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3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17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4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38
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	42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意见.....	49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52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出国（境）管理的规定	57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60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	63
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規定.....	66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规定	69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72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78
湖南农业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81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85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88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91

第二部分 安全教育与制度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97
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	104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110
湖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114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121
湖南农业大学安全工作管理规定	124
湖南农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	129
安全教育应知应会	135

第三部分 附录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室职责	147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	149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领域.....	150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151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络使用指南	152
湖南农业大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提示.....	162
常用网站网址、微信公众号.....	163

第一部分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

序言

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于1903年10月8日创办的修业学堂。修业学堂先后发展为湖南省私立修业农业学校、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1950年12月1日，湖南省私立修业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改为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1951年3月9日，湖南省立修业农林专科学校与湖南大学农业学院合并组建湖南农学院，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校名。1994年3月25日，湖南农学院更名为湖南农业大学。

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秉承湖湘文化的优良传统和“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坚持“质量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的办学理念，立足湖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扩大国际交流合作，坚持产学研用结合，积极探索学生素质拓展活动教育体系，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培养了大批高素质的优秀人才，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的奋斗目标是：建设“质量卓越、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农业大学。

为了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构建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实现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依法治校、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全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教职工、学生和学员等都必须遵守本章程，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名称：湖南农业大学。学校简称：湖南农大。

学校英文名称：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学校英文名称缩写：HUNAU。

学校域名：hunau.edu.cn。

第二条 学校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农大路1号。

第三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和管理、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农业农村部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是非营利事业单位法人，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

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重视科技创新，鼓励成果转化。学校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社会，为国家特别是湖南省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教授治学，推进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利用校内各种媒介公布学校重大事项，接受教职工、学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的权利：

- (一) 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
- (二) 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办学。
- (三) 任命学校校长和其他必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
- (四)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学校经费拨款标准和筹措办法。依法制定教育教学质量标准，组织对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 (五) 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 (六) 审查批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的义务：

- (一) 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 (二) 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鼓励、支持学校自主选拔学生，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三) 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调整工资及福利分配。
- (四) 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支持学校自主管理使用学校财产、经费，为办学提供必备的条件保障。
- (五) 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 (六) 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的权利：

(一)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二)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进行管理，并按规定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 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并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 依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和科研、文化机构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依法自主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和配备人员；自主聘用和管理教职工，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七) 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自有的设施和经费；实施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依法转化和转让科学技术成果；依法接受捐赠，对受捐赠财产依法管理和使用。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依照有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为教职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六)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

第十三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办学条件和发展规划，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学校现设置的学科门类有：农学、工学、文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医学、教育学、艺术学。

第十五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规范

发展继续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推行学分制。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选拔和教育学生，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建立现代教学管理制度，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控与评价，保障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

学校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反对学术不端行为。

学校加强科技评价工作，注重实际贡献，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智库作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科学精神，传承优良传统，建设体现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用先进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四章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依规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

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制, 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接受同级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 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 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 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委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 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 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 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 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 可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 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 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 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 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把学校办得更好、更有特色。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 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开展招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 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 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团员代表大会以及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校友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社团

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对校长负责。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湖南省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根据湖南省监委授权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履行监察、调查、问责等职责，行使谈话、询问、调取、职务违法调查、监察建议等权限，接受湖南省监委的直接领导，对湖南省监委负责并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工作机构；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设置二级教学、科研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公共服务机构、专门委员会以及领导小组等机构。

学校设置的各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必须建立章程或者其他规定，根据其章程或者规定履行职责。

处理学术性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选举制，保证以教师为主体。处理管理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及其负责人实行委任制。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并对学校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

(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的学术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等。

(二)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学科专业、教师队伍、科学研究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科专业的自主设置或申请设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等。

(三)对下列事项进行评定：校内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教改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教授等聘任人选；国内外重

要学术组织任职的推荐人选、学术人才选拔推荐等。

(五) 对下列事项提出咨询意见：学校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校园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教学、学科、科研经费的预决算；教学、学科、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事项等。

(六) 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学术纠纷；监督、检查和裁决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七) 指导和监督学校专门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八)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学院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定机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三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代会依照其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一条 中国教育工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

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

学生会、研究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必须公开。

第三十七条 下列重大事项，学校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集体讨论决定：

- (一) 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 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 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 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校运行机制，维护学校办学秩序，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决策机构、管理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必须共同遵守。

学校制定管理规定，明确规章制度建设的原则与程序。

学校法治工作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学校规章制度。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九条 学院是实现学校基本职能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学院办学的积极性。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定本院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 (二) 组织本院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 (四) 建立学院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办学资源。
- (五) 负责本院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 (六) 负责本院学生教育和管理。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具有独立建制的学系，其权利和义务与学院相同。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和学科性质相近的原则组建学部。学院实行院务公开。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委（党总支）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第四十一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院的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组织落实学院学术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本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六)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实施决策。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与监督，依据其章程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决策、学术发展、学术论证、学风建设，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初步审查，教学指导与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步审查或推荐，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职责。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和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组成。其中不担任学校和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学院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2/3。

第四十四条 学院设立部门工会委员会、团委、学生会和研究生会；实行教代会制度。

部门工会委员会、学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部）和学校相应群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保障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

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学科、专业或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

教学基层组织依据学校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社会服务，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学校与受聘人员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自主组织公开招聘或者选调教学及科研人员；自主设置和组织评审（推荐）教师职务或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按照其相应系列的职务标准设置。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学校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理、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在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收入分配制度，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处理、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为思想品德合格、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其相应学位。

第六十一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八章 校友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人员是湖南农业大学校友：

- (一) 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
- (二) 曾经在学校及其分支机构工作过的教职工。
- (三) 学校授予名誉教授、名誉博士的社会人士。
- (四) 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 (五) 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三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优先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五条 学校理事会由学校根据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需要设立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学校理事会成员及其负责人依据其章程产生履行职责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争取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的原则，坚持专款（物）专用、账目公开，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能。

第九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的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学校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保障和服务。

第十章 校徽 校旗 校训 校歌 校庆日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校徽是学校的象征。

学校徽志为圆形。红色环形上方金色的中文校名为毛泽东手书体“湖南农业大学”，下方为英文校名；中间为第一教学楼图案，下面为深绿色的草地；“1903”为湖南农业大学办学起始年份。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毛泽东手书体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红色，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学生佩戴的徽章底色为白色，校名文字颜色为红色。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长方形。旗面正中缀中英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黄色。中文校名字体为毛泽东手书体，英文校名字体为黑体。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为“朴诚、奋勉、求实、创新”。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于沙作词、邹启炎作曲的《湖南农业大学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8日。

学校每逢十周年举行大庆，庆典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章程委员会是负责学校章程实施、解释、修订的专门机构，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章程委员会对本章程的解释，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八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章程委员会提议，或者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正案，按照第七十八条的程序和要求讨论、审议、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

准后生效，并全文公布修订后的文本。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学生或者学校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于学校违反章程的行为，可以向章程委员会举报和投诉，或者申请举办者监督。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湘农大党发〔2021〕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简称“湘农研会”英文译名：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raduate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 HNAUGA）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研究生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秉承“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引领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立志科研报国、勇担时代使命，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导和带领研究生为实现乡村振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三条 本会在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湖南农业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并在共青团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湖南省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章程》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以团体会员身份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湖南省学生联合会、湖南省研究生工作委员会、湖南农业大学章程委员会，并参加其组织的活动。

第五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的政治觉悟和道德水平，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研究生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加强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引领，带领广大研究生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密切加强学校各部门与研究生的联系。面向全体研究生，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研究生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给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丰富和完善“五型创建研究生团学工作体系”（以下简称“五创”）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文化、生活、体育、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及创新创业等高层次、高水平学生活动，建设“民主型、开放型、服务型、枢纽型和发展型”的研究生组织，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

（四）深化改革从严治会。加强日常教育与管理，提升学校各级研究生会组织业务能力。强化本会工作人员作风建设，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本会工

作人员应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以实际行动做广大研究生的表率。本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校团委报告；

（五）加强研究生之间、各学院、各学科领域以及校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各民族研究生的团结，加强与在校留学研究生的联系；代表全校研究生对外联系，发展同各国、各地区研究生及其组织的友谊合作，树立我校研究生的良好形象。

第六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并聘请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校团委 1 名专职干部任秘书长，指导各项日常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凡取得湖南农业大学学籍并承认本章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应当支持本会工作，正当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在本会内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的权利；
- （三）有讨论本会工作的权利，有权通过各种正常途径和采取适当形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 （四）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五）在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遇到学习、生活等方面困难时，有权寻求本会帮助解决；

第十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章程；
- （二）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及本会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借本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 （三）勤奋学习，刻苦锻炼，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提高自身的全面素质；
- （四）执行本会各项决议，认真完成本会委托和布置的各项工作并维护本会的荣誉和利益。积极参加“五创”研究生团学工作体系建设，促进学校研究生组织全面发展；
- （五）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者，本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或向有关部门建议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因毕业、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其会员资格在办理相关手续的同时自行取消。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研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广大研究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十四条 研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由常任代表大会负责召集；特殊情况下，经常任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同意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五条 研代会代表经学院研究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公示。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总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代表总数的 40%。研代会代表任期与研代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十六条 研代会的职责：

- （一）制定、修订和解释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研究生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研代会常设机构；
- （五）审议研究生代表提案；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
- （八）讨论和决定应由研代会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研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研代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除修订本会章程及其修正案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以外，研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同意后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八条 本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以下简称“常代会”），常代会是研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代会对研代会负责，并受研代会监督，在研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全体研究生帮助和监督本会的工作。

第十九条 常任代表的产生：

- （一）常任代表候选人由本会和学院研究生会共同提名；
- （二）常任代表由研代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任期与研代会当届届期相同；
- （三）常任代表设主任代表一名，副主任代表一名。主任代表、副主任代表人选由本会秘书长提名，并经常代会第一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代表表决同意后通过产生。
- （四）研代会闭会期间，常任代表因毕业、工作、学习及其他情况需要变动的，由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学校团委批准，并经常代会三分之二及以上代表表决同意后通过，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常代会的职责：

- （一）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本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三)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研代会决议；
- (四) 选举决定本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五) 审议常任代表提案；
- (六) 筹备并召集研代会；
- (七)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常代会的工作规则：

- (一) 常代会由主任代表负责召集，并邀请本会秘书长参加会议；
- (二) 常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 (三) 常代会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在研代会闭会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

第五章 本会主席团及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本会的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本会主席团为本会执行机构的领导机构，集体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主席团向研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研代会和常代会的监督。主席团成员共 5 人，由主席团会议每学期推选一名执行主席牵头开展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成员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主席团成员须由研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向大会公告，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会主席团的职责：

(一) 根据本章程制定本会的工作制度，确定各工作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批准任免本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二) 在研代会闭会期间执行研代会决议，对本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领导各工作部门开展日常工作；

(三) 决定聘任秘书长指导、协助本会开展工作；

(四) 对研代会负责，落实常代会提出的工作意见，答复常代会的监督质询；

(五) 协调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加强对各学院研究生会的指导、联系、帮助和考核；

(六) 增进与兄弟院校的交流与协作；

(七) 起草研代会工作报告，并推荐新一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候选人；

(八) 向学校党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和研团委汇报工作，增强本会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交流。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应定期召开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主持，并邀请本会秘书长参加会议。执行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七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研究生代表为主组成，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有关干部共同参与。

第二十八条 本会工作部门是本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本会设 6 个工作部门，每部门负责人 2-3 名，每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本会工作人员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

风务实的研究生。

第六章 学院研究生会

第二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以及所在学院团组织和校研究生会的指导。

第三十条 学院研究生会设主席团，职数 1-3 人，含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下设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2 人，每部门工作人员不超过 3 人，学院研究生会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

第三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会的职责：

- (一) 负责本院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完成本会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 (三) 通过民主程序，推选本单位的研代会代表和常任代表委员；
- (四) 行使院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和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一般每年应召开一次研究生大会或研究生代表大会。

学院召开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应提前两周报请所在学院党组织批准，并报本会备案。各学院研究生会的执行主席应由院研究生大会或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成员的聘任名单应在产生后一周内报本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和支持本会的各项工作。学院研究生会成员应参加本会或常代会召集的有关会议。

第三十四条 全校各学院研究生会执行主席组成全校研究生分会主席联席会议。研究生分会主席联席会议由本会主席团召集并主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协调各学院研究生会的工作；
- (二) 向研代会提出议案。

第三十五条 学院研究生会对所在学院研究生大会或研究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所在学院全体会员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会可根据本会章程精神及本院具体情况制定章程和工作制度。

第七章 研究生班委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由所在班级全体同学选举产生，对全班研究生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八条 班委会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的领导，以及所在班级团支部和学院研究生会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班的划分由学校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确定。

第四十条 班委会一般任期一年。班委会设班长一人，主持班委会日常工作，可设若干班委协助工作。

第八章 违章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工作不称职的，由研代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罢免案，召开常委会审议，经表决过半数参会代表同意后通过，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本会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工作不称职的，经主席团成员提出罢免案，召开主席团会议审议，经表决过半数参会主席团成员同意后通过，予以罢免。

第四十三条 本会常任代表委员、主席团成员、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校纪、校规，受到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给本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免职。

第四十四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或不遵守本章程者，不再享有本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本会有权向学校有关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研代会筹备委员会负责起草，由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核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须经学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再经研代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研代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湘农发〔2014〕1 号）同时废止，最终解释权归湖南农业大学研代会所有。

二〇二一年六月

附录：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会训、会徽

一、本会会训：“民主、开放、服务、枢纽、发展”。

二、本会会徽：



会徽释义：

会徽图案由“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会”中、英文名，“民主、开放、服务、枢纽、发展”等“五创”、“会训”核心词汇、学位帽（学位帽穗红、蓝两种颜色分别代表博士、硕士两种学位类别）和“研”字图形以及首届校研究生会成立时间“1984”组成；

本会会徽是本会的标志。本会各级组织和每一个会员都要维护会徽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7〕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农业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章制度对研究生实施管理，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学校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朴诚、奋勉、求实、创新”的校训教育、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

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凭有效证明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 7 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照国家的政策对于保留入学资格有明确规定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其中，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自愿在湖南农业大学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推免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 2 年。其他情况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其他相关规定需要复查的情形。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应当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身心健康状况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 研究生本人应持研究生证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并向所属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14 日。因病不能如期注册并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按照本章第五节的规定办理休学手续(不可抗力事由除外)。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的缓期期限为 3 个月。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 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培养与考核

第十三条 各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和最长学习年限的具体要求按所在学籍年级的培养方案执行,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 其最长学习年限在此基础上延长 1 年。

研究生应当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活动等教育教学活动, 遵守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等规定。不能按时参加的, 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没有办理请假手续, 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 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教育教学和科研、实践活动。不能参加的, 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因培养工作需要, 研究生到外单位学习和开展科研活动的, 按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规定办理请假和离校手续。

因其他情况离校且不能在学校的研究生公寓住宿的, 应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请病假应持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 请事假应当有正当理由。病、事假在 14 日以内者应经指导教师同意, 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批, 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 15 日以上 30 日以内应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批; 30 日以上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研究生在一个学期内的请假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0 日，因外出学习和科研等情况一次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出国（境）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广泛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建立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个人档案。研究生具有违反国家关于考试、考核等规定的行为，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凡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课程成绩及学分，均标明“补考”和“重修”字样。

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当积极参加各种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凡参加创新创业课程或创新创业活动及各种技能大赛者，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和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研究生身体素质的评定根据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或者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健全研究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研究生具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按照本办法第七章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重修机会。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学校认可其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同专业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如再次入学为不同专业的，经学校认定，可认可其公共类课程和相关基础专业课程学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籍异动包括转专业、转学（转入、转出）、休学与复学、退学（自动退学、劝退）、死亡、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和其他学籍转换。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研究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给予优先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研究生本人就近照顾的，以及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转入我校的研究生，其转出学校应与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需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评估。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者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招生录取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学院与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奖、助学金（科研成就奖学金除外）。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年。

对于休学创业的研究生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

第三十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应征入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籍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处理。学校不对研究生休学期间发生的行为和事故负责。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 14 日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属学院同意，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准予复学，复学者应按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者应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申请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最长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 14 日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 14 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无正当理由逾期 14 日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虽经批准出国（境）但逾期未归或未经批准私自出国（境）的；
-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 (八) 其他原因需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除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应当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按照本办法第七章规定的程序办理。研究生对退学决定有异议的，可依据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五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自接到退学决定书（退学审核意见）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结束学籍，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如不自行办理，由所在学院代其办理有关手续。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依据相关政策到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死亡、被开除学籍的，参照退学形式办理离校手续。

第六节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满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及其它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和答辩，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未满基本学制但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以及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任务，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学校不允许其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不再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研究生和被开

除学籍的研究生，取消学籍。被取消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不发给任何学历等证明、证书。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在校期间，研究生向学校书面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载明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户籍证明等公安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学校审查。

学校对研究生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文件的客观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到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调查核实。

经审查，研究生提供的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的户籍证明等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学校即予以变更；否则，不予变更。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形式的任何学业证书、证明；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和其他形式的学业证书、证明，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就业，并按规定期限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

第四十四条 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应当在入学前由定向（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单位与学校、研究生本人三方共同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书。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如违约，则违约方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休学、退学、转专业、出国（境）、延期和提前毕业、报考博士研究生或做博士后研究等事项，需征得定向（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对定向（定向就业）和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处理或纪律处分，学校应通知定向（定向就业）或委托培养单位。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生活

第四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

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务公开制度、研究生代表提案制度等形式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学校通过校长信箱、校（院）领导接待日等方式，逐渐完善研究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形式。

学校通过领导研究生共青团组织，领导、指导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会，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中设置研究生代表等措施，鼓励、支持研究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管理教育，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和谐、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出版、印刷非法出版物，不得张贴悬挂大、小字报和非法、反动宣传品、印刷品。

研究生不得实施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破坏公私财物，借高利贷（含“裸贷”），酗酒、打架斗殴、赌博，介绍、购买、出借、传阅内容反动和淫秽的书刊、图片、音像制品；浏览自杀、黄色等不健康网页、网站；在公共场所裸露着装、裸奔，卖淫嫖娼等。

研究生不得实施危害公众安全和自身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酒驾、醉驾、高速驾车，组织或参与无安全保障的户外活动，组织或参与在不具备安全防护设施、措施或禁止游泳、垂钓的池塘、河流等水域游泳、垂钓。

研究生不得组织和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研究生不得实施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放高利贷等违法犯罪行为；

研究生不得实施组织或参与传销活动、黑社会组织活动、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研究生跨校成立各种团体或者面向校外创办刊物，应报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审核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学校禁止成立带有狭隘区域性的研究生社团和团体，如“同乡会”、“同学会”等组织。

第五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研究生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

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公寓）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公约应当报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查、备案。

研究生不得在研究生宿舍（公寓）留宿外来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留宿者，应当报宿舍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留宿登记。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责令留宿人员离开研究生宿舍（公寓）。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公寓）内留宿异性。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学校有权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和《长沙市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等政府规章对研究生饲养的动物强制捕杀。

严禁在研究生宿舍（公寓）内私接电源、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第五十六条 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入住学校指定的研究生宿舍（公寓）。未经学校批准，研究生不得私自租借房屋住宿。

因患有特殊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宜居住研究生宿舍（公寓）的研究生，需本人书面申请，家长和指导教师书面担保，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在研究生集体宿舍（公寓）住宿。

第五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研究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报酬受法律保护。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研究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公寓）区从事商业活动。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要爱护学校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损坏公物应予赔偿。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要维护和遵守学校的公共道德，严格规范言行，穿戴要得体，不得穿着内衣裤、背心，或穿拖鞋进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学术报告厅、大会堂和办公场所等公共场所。

第六章 评比与奖励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奖助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研究生评比与奖励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违纪与处分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

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研究生因违法、违规、违纪而给集体和他人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要给予相应赔偿；给自身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作弊专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四条 参与、组织、宣传邪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凡散发、张贴大小字报者，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组织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者，给予当事人和主要组织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录非法网站或网页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校园贷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七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寻衅滋事打人者，持械打人致轻伤以上者，或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再再纠集他人报复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违反公共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 凡在研究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公共场所男女同居或混居一室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 (三) 凡有嫖娼卖淫行为者或教唆、帮助、容留他人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非法手段窃取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单次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下，给予警告处分；

- (二) 单次作案价值 500-1000 元，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单次作案价值 1000-2000 元，给予记过处分；
- (四) 单次作案价值 2000 元以上，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 因盗窃作案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后经教育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六) 虽未窃得财物，但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是偷窃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七)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抢夺集体或他人财物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八)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抢劫或参与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条 对违反公共秩序的研究生，给予相应处分：

(一) 带头在公共场所吆喝起哄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对往公共场所乱砸、乱抛物品，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凡作息时间内在宿舍（公寓）从事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 在宿舍（公寓）区燃放烟花、鞭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 在宿舍（公寓）区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 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在宿舍（公寓）内生火和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者，除没收器具和电器设备外，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致使国家、个人财产蒙受损失，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处以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凡有赌博行为者根据金额大小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同赌博者（含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赌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 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阻挠学校宿舍调整，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 不按规定地点张贴告示、通知、标语、启事、海报、广告等，除限期清除外，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十) 私自安装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私自组织各种演讲、讲座和公开性宣传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在校期间，私自下河、下塘游泳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二) 对酗酒闹事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 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擅自成立社团、创办刊物和办培训班，对策划、组织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 对同乡会、同学会的组织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 校园禁驶范围内驾驶机动车辆者，给予警告处分；违规驾驶无牌无证车辆（含摩托车），除查扣车辆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 违反其他纪律和法律、法规者，参照其他条例从严处理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十一条 研究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核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在开考前未放到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 (三) 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考核组织单位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核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考核过程中或考后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发现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含利用手机于考前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
- (二) 抄袭或合作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电子资料的;
- (三) 故意销毁本人试卷、答卷或考核材料的;
- (四) 预先在本人身体、衣物、座位上或座位近处写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五)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六)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的;
- (七)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核的;
- (八) 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考核相关信息的;
- (九)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十) 其他一般作弊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
- (二) 替他人参加考试;
- (三) 两人在答卷上互填对方姓名等考核信息的;
- (四) 组织作弊、买卖试题答案等扰乱国家教育考试秩序的行为;
-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六) 故意销毁他人试卷、答卷或考核材料的;
- (七) 与教师或考核工作人员串通,获得考题或虚假成绩的;
- (八) 胁迫教师、工作人员出示虚假成绩的;
- (九) 考前窃取试卷的;
- (十)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七十四条 对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七十五条 凡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学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 1 年。

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含影响学位授予的情形），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期内表现优秀的，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留校察看期内受到纪律处分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和时间：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及其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附有关资料），学院公示，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辅导员及其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附有关资料），学院公示，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全校公示，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解除处分工作一般于处分考察期结束前一个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九条 处理与处分审批程序：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报研究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学校发文，在所在学院公布；

（二）给予研究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在全校公布；

（三）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并在全校公布；

（四）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理和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在 5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申诉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委员产生方式和工作规则，学生申诉案件的办理程序，参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湘农大〔2017〕34号）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其他类别研究生的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答复。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30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05〕8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湘农大〔2017〕34号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申诉,是指学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复议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决定的校内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坚持合法、严肃、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条 申诉的受理。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提出申诉。

(一)受理范围:

1. 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
2. 学校对学生本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3. 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受理机构:

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法律事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协调委员会的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成员由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学校法律顾问、相关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师代表2名、学生代表2名组成。办公室设法律事务办公室。

师生代表的产生办法:教师代表从教师代表库中随机抽取,学生代表从校学生会干部中随机抽取。

(三)受理时效: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含,下同),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构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属于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人不具有申诉资格、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范围、申诉时间超过申诉期限的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3.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可以要求限期补正。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1.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2. 申诉事项不属于学生申诉处理范围的；
3. 申诉人不具备申诉资格的；
4. 申诉人重复提出申诉的；
5. 主动撤回申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申诉的；
6. 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7. 已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或已向人民法院起诉，又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处理委员会予以书面驳回，并说明驳回理由。

第七条 申诉的回避。

(一) 申诉人认为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或记录、调查工作人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回避。

(二) 申诉人应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及理由。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办公室对回避理由进行核实。办公室应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告知申诉人。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的当事人的；
2. 是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的亲属的；
3. 与学校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或该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4. 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情况的。

(四) 回避决定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后，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在作出回避决定前，申请回避或被申诉人申请回避的人员应暂停参与申诉的审核调查工作。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回避，由主任做出；主任的回避，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同时确定申诉委员会会议的主持人。

(五) 被决定回避的人员在本次申诉处理过程中不得行使相关职权，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任命与被回避委员属同一代表方面的临时委员参加会议。

回避程序查证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八条 申诉的处理程序。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二)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申诉处理决定：

1.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四) 复查决定的主要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3.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4.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相关规定；
5. 复查结论；
6. 作出结论的日期。

(五) 受理申诉的机构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本人签收；留置送达；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在校内公告栏或学校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六)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七)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湖南省教育厅将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以后的工作。

第九条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一)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程序的实施听证程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二)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2.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3. 询问听证参加人；
4.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5.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6.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三)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四)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五)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六)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2.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3.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4.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 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5.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6.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七)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八) 结束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作听证报告。

第十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湖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管理规定》和《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湖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答复。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湘农大〔2011〕50 号) 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办法（试行）

湘农大〔2016〕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诚信，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各组织及其教职工、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维护严谨学风，坚持学术诚信，反对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对学校学风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与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积极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成立学风与学术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科技、人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改革发展处、纪委、监察处、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科技处、继续教育学院（处）、法律事务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学校学风与学术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规划、组织、协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组织及其教职工、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遵守以下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规范：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有关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建设的规定。

(二)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遵循学术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 不得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在论文、著作中引用他人成果, 必须注明出处; 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著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 凡转引他人成果, 应注明转出处; 对自己观点形成有重要影响的论著, 应列入参考文献。

(三) 在科研立项、评审、验收, 成果评价及奖励申报以及论文撰写等活动中,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不得买卖论文, 也不得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签名, 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其姓名及相关资料, 不得伪造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出具的证明。

(四) 成果署名者应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 合作成果应按照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或遵从学科署名惯例或完成者共同约定, 来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完成者署名顺序; 论文在投稿前应经所有署名人审阅, 所有署名人均应对论文中自己所完成的相应部分承担责任。

(五) 发表学术成果应依照各资助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实标注各类资助项目的全名和项目级别, 禁止重复发表。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和评价时, 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 不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 在参与各种评审、论证、评奖、学位论文答辩等学术评议活动中, 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 按章办事,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 学术评议活动中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关系、导师与学生、被评议人提交的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在学术评议活动中应严格回避。

(八)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 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 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九) 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 对涉密的学术事项、研究进展、学术成果等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保密。

(十)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 应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实验伦理等方面的有关学术规范。

第七条 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 将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 作为教职工入职培训、研究生指导教师岗前培训和学生学员入学教育等培训教育活动的重要内容, 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八条 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 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严格把好学术成果的出口关。

建立和实施实验原始数据记录和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负责实验原始数据记录查验和保存, 并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检查, 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

建立和实施学术成果公示制度。科技处、教务处等部门在评审或推荐学术成果时应依规定进行公示。

建立和实施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学位论文查重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指导教师负责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初审和毕业研究材料上缴保存, 学院负责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和学位论文查重, 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和学位论文

查重的抽查。项目负责人、科研平台和学院负责离职研究材料的上缴保存。

第九条 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强化全方位的监督和约束，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条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考核，把学风表现作为教职工考核和学生综合测评的重要内容，把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情况作为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方面。

建立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将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与处理列入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调查评判机构，下设的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工作。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举报材料的接收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校各组织及其教职工、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学校举报。学校各二级单位收到相关举报后，应转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处理。

第十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应当予以接收。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学校各组织及其教职工、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核实相关情况时应提请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受理。

第十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接收举报材料后，提请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对举报的调查程序：

(一) 在决定正式调查后，由主任委员根据举报内容所涉学科范围指定 5 名或 5 名以上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成立调查小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或法律事务办公室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邀请校外同行专家或者第三方参与调查。

(二) 调查小组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

等方式进行调查；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校外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调查时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调查小组应该做好原始记录。与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的面谈记录，被面谈人须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并保留记录副本。

（三）调查小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凡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不能参加整个调查处理过程。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也有权提出理由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如经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定回避理由成立，则应予实施回避。

第十八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相关部门和人员有义务积极配合和支持。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并切实保护调查人员、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九条 学校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认真审查调查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对于争议较大的问题，可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裁决。

第二十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或学术成果；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经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委员会调查认定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经学风与学术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作出正式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教职工、学生，给予下列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对于教职工，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1年内暂缓其职称和职务晋升；是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1-2年。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2-3年内暂缓其职称和职务晋升；降低其职务职称等级或者撤消其职务职称；辞退或解聘；是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3-5年或取消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对于学生，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暂缓其学位论文答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授予学位或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教职工、学生，给予下列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对于教职工，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1年内暂缓其职称和职务晋升。

对于学生，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教职工、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对于教职工，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撤销或报请撤销其学术奖励、成果、荣誉称号、职务职称或者其他资格；终止、撤销或报请终止、撤销其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其他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学术奖励、成果、荣誉称号、职务职称或者其他资格；终止、撤销或报请终止、撤销其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其他资格；1-2年内取消其项目、成果、奖励或荣誉的申请资格；1-2年内暂缓其职称和职务晋升。

对于学生，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其参加各类奖励或项目评定资格；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六）款规定的教职工、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理。处理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对于教职工，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开除处分，辞退或解除聘任。

对于学生，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七）款规定的教职工、学生，参照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和二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是党员或团员的，可以给予党纪或团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因指导教师履职不当、教育不严、监管不力导致其指导学生的毕业（学位）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对指导教师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暂停或取消指导学生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学校各组织，因开展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工作不力、监管不严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令整改，对其主要领导责任承担者、重要领导责任承担者，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直至纪律处分。对组织和策划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撤销其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责令整改并通报全校，对其主要领导责任承担者、重要领导责任承担者，视情节轻重，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处理措施，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减轻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三）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四）其他应从轻或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干扰、妨碍、不配合调查工作，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对举报人或相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其他应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三条 在学校作出正式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相关职能部门应将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书送达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应将处理结果通报举

报人。

若无法送达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或通报举报人，学校将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属于外单位在职人员的，学校将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恶意或不负责的举报行为，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责成举报人向被举报人公开赔礼道歉，并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和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不属于本校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六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通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或相关职能部门接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递交学校学风与学术诚信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属于调查和认定问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学校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由学术委员组织认定复核；属于处理问题，由学校学风与学术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复核。

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但当事人可以向学校教职工或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实施意见

湘农大〔2012〕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提高研究生的学术道德素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引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我校攻读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和以我校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涉嫌违反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学术道德规范的，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现象，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3.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沽名钓誉、粗制滥造现象；
4.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劝阻和制止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6. 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均要经过所有署名人签字认可，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作品主持人（一般为通讯作者）应对作品整体负责；
7. 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1.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获湖南农业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如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使研究生毕业离校后，若以学位论文中的研究内容发表论文，也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并且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
2. 凡研究生署名湖南农业大学和导师姓名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同意，在标注湖南农业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

3.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出处，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第五条 为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监督研究生学术行为，严肃处理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学校成立《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和《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团》（名单见附件）。

第二章 学术道德违规及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写作、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利、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4. 诽谤、陷害、恐吓、报复、辱骂或恶意攻击领导、导师、任课教师、论文（或成果）评审人和有关同学等；
5.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或未经他人允许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者；
6.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7. 故意一稿多投（含不同语种的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8. 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1. 对情节轻微者（属于第六条第 5、6、7、8 项情况的）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取消相关评奖评优、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理；
2. 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如果在学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撤销其学位；
3. 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而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科学技术传承者，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如因对研究生监督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直至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

第三章 学术道德违规处理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对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举报或投诉，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第十条 研究生院对有关院系、举报人（投诉人）、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指导教师等进行初步调查；经初步调查属实者，研究生院向学校研究生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提交有关材料，由研究生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学术道德违规行为的性质、程度等评判，并给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根据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及相关的管理规定，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提出行政处分意见，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凡违规行为涉及到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组）审批，根据国家有关学位授予法规、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学术规范督察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对被举报人（被投诉人）作出是否撤销学位的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在收到处分决定书后 15 日内，向湖南农业大学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申诉。若无法送达当事人，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公告。

第十三条 所有相关参与人员有责任对调查资料进行保密，以保证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及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十四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本实施意见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4〕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4〕310号）、《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4〕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含校长学业奖学金）、优秀干部奖学金、经济困难助学金等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人事档案转入湖南农业大学、在国家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已注册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且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者；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参评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五）参评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统筹，负责完善学校研究生资助体系，领导、协调和监督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院长任主任，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院领导和学院纪检委员任副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为成员，成员不少于9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第七条 各学院制定本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细则应充分考虑研究生的思想

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综合表现情况，且评审实施细则应事先向所在学院师生公开，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学校根据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数、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综合因素分类测算指标分配到学院。指标分配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其中，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和校长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评选指标时，如果出现学院有符合参评资格的博士生但未分配到指标时，则该学院的博士生合并到其一级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统筹考虑。

第九条 所有参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竞赛、论文、著作等须在在籍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完成，且认定截止日期为当年 8 月 31 日。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湖南农业大学（须附相关证书或文件依据），论文必须见刊（含网络见刊）。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同类别奖学金，但参评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由国家出资，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标准为硕士生 20000 元/生，博士生 30000 元/生。

第十一条 申请者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志愿服务、社会实践以及团学活动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获得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在学制年限内，因国家或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交流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超出学制年限、因私出国留学以及因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定。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和学校共同出资，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激励并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校长学业奖学金、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各类学业奖学金之间年度内不得重复享受。

第十六条 校长学业奖学金重点奖励品学兼优、有突出表现、有重要贡献的研究生。申请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5% 左右。标准为硕士生 10000 元/生，博士生 20000 元/生。已用于申请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可再用于申请校长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博士生学业奖学金设 A、B 两个等级，A 类奖励标准为 12000 元/生，B 类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其中，一年级硕博连读生和直博生可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其他博士生可享受 B 类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的博士生 A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40%，B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60%。

第十八条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设 A、B、C 三个等级，A 类奖励标准为 6000 元/生，B 类奖励标准为 4000 元/生，C 类奖励标准为 2000 元/生。其中，一年级硕士生可享受 B 类学业奖学金；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生 A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30%，B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35%，C 类评选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20%。

第十九条 学校选派研究生参加国家政策性工作者（如志愿支教等），经考核合格后，当年可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学校相应增加指标分配到学院，由学院统筹评审。

第五章 优秀干部奖学金

第二十条 优秀干部奖学金由学校自主出资设立，奖励奉献精神强、服务水平高、作用发挥好的研究生干部。包括研究生院团委及学校研究生会、学院研究生团总支及学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班班长及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等任职满一年的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优秀干部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 元/生/年，评选比例为当年研究生干部总人数的 30%。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干部分别由研究生院团委及校研究生会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报研究生工作部初步评定。学院研究生干部由学院团学组织开展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并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标准为硕士生 6000 元/生/年，博士生 13000 元/生/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基本学制年限、足额按月发放。硕博连读生合计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时间不超过 6 年。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实行申请审核制。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签订诚信承诺书，经导师推荐、学院初审及公示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审定，且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确定发放名单。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含空调维护费）的，学校停发其国家助学金，待缴清全部费用后予以补发。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部分不予补发：

（一）对已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自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二）对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者，处分决定正式生效的次月起停发，处分解除的次月起恢复发放；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者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四）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申请提前毕业者，自研究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停发；

（五）对已办理退学手续者，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等部门予以确定，如

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七章 经济困难助学金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经济困难助学金由学校自主出资设立，保障经济困难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和学习，助力其健康成长并顺利毕业。资助标准为 3000 元/生，资助比例为申请对象总人数的 5%左右。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经济困难助学金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评审时应充分考虑申报者个人消费情况、所在家庭收入情况、家庭负担及家庭突发状况等因素。

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依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建立基础数据库，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状况等综合因素测算指标分配到学院。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的研究生予以关注。

第三十二条 因突发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临时性补助。各学院实事求是，认真核实情况后，将佐证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按程序审批发放。

第八章 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秋季学期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组织开展一次评选工作。学生提出各类奖助学金申请后，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初步评定，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和复核，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对奖助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应首先在初评结果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学院评审委员会须予以及时核查并回复。对回复仍有异议者，可提请学校裁决。

第三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认定。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申请相应层次的奖助学金。

第三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勤工助学、“三助”岗位和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资助体系，资助资金原则上由各单位自筹。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格按程序执行；应充分征求学术委员会、导师和研究生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奖助学金者，一经发现存在参评材料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个人固定工作收入等违规行为，取消参评资格并收回相关款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挪用和挤占，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出国（境）管理的规定

湘农研〔2013〕33号

为加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范校内办事流程，现对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凡研究生在读期间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竞赛、开展合作研究、访问考察、实习培训或文化交流等，均须办理出国（境）申报审批手续。研究生办理该手续的归口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

二、办理出国护照手续由研究生自行到公安部门申请。

三、凡出国（境）旅游、探亲，应安排在寒暑期或国家法定假期并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

四、在读期间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和赴国（境）外攻读学位者必须先办理退学手续。未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学籍。

五、未办理相关手续出国（境）者，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学籍。

六、申报审批程序

（一）下载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申报表》

1. 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申报表》（从“研究生院—教育管理”栏目下载），并按要求办理签字、盖章等手续。

2. 出访费用由导师科研经费或其它校内经费支付的，须先行到科研主管部门（科技处）签署意见。

（二）准备相关材料

1. 邀请函复印件。邀请函应注明邀请方、被邀请人、邀请访问时间、地点，以及是否提供在外费用、往返旅费、保险等。

2. 填写“个人声明”及“紧急情况联系等信息”各一式3份，研究生本人自留1份，提交所在院系1份，研究生院1份。

3. 审核并查验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如果研究生邀请方不提供意外伤害保险，须研究生自行购买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境外意外伤害保险。

（三）出国（境）6个月以下的，研究生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审批完成的《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申报表》将作为学校批准研究生出访的唯一有效证明，供研究生办理其它相关手续依据。

（四）出国（境）期间及返校后管理

1. 研究生出国（境）期间不能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上进行选课及申请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出国（境）1个月以上的，学校从研究生出国当月起停发奖助金或普通奖学金。

2. 研究生回国返校后，研究生本人须持护照或通行证到研究生院办理返校登记手续，学校按正常学制内恢复发放研究生奖助金或普通奖学金。

本规定由湖南农业大学研究院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申报表

附件

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份证号码:
出生地: 省市(县)	户籍所在地: 省市	婚姻状况: 未婚已婚其它	
学号:	所在院系:	专业:	
培养层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培养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委培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导师:	硕士生是否已获得硕博连读(提前攻博)资格: 是否	是否享受助学金: 是否	
家庭地址:		邮编:	健康状况:
联系电话: (办)(家)(手机)			E-mail:
出访国家(地区)	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出访天数
1			
2			
3			
出访路线(含国家地区城市。需经香港,请注明):			
出访性质: 学术会议 参加竞赛 合作研究 访问考察 实习培训 文化交流 国家公派项目 博士生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其他()			
出访任务说明	如篇幅不够,可另纸书写)		
	学术会议	会议名称(中/英):	
		会议主办单位名称:	
		论文名称(中/英):	
本人为第作者,本论文我校共有人出席会议,属于特邀大会发言分组发言论文张贴,本人是否担任会议组织工作: 是,否。			
出访费用	在外费用来源:		往返旅费来源:
	经费名称: 经费号:		
	经费负责人签名: 日期:		
	科研主管部门意见(科技处): 签字(盖章): 日期:		
<p>申请人承诺:</p> <p>本人本次出访不涉及政治敏感问题、无科技涉密问题及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本人已阅读了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的有关规定,同意按规定内容执行。</p> <p>本人本次出访的邀请单位及邀请信内容属实。(须附邀请函复印件、个人声明)本人申请自行办理因私护照签证/因私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p> <p>本人申请自行购买境外意外伤害保险(须附保单复印件,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p> <p>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p>			
导师意见:	学院专(兼)职辅导员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意见:	研究生院培养办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字:(盖章) 日期:	签字: 日期:
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意见:	研究生院负责人意见: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意见: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盖章)

个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出国(境)注意事项",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承诺在境外生活时,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安全全,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并按时回国完成学业。本人也承诺对于由于自己的过失、他人过失、意外等因素导致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自己独立地承担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不向湖南农业大学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要求。本人会将此次出国(境)相关情况告知家人。

学生签名:		日期:	
-------	--	-----	--

紧急情况联系信息

请填写当你发生紧急情况时学校应联络的您的家人或朋友的通讯方式。

联系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电话(手机):		传真:	
通信地址:		E-mail: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湘农大发〔2022〕1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营造安全、文明、整洁、优雅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宿舍（公寓）的日常管理。自考培训生、短训班学员宿舍（公寓）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宿舍（公寓）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公寓）实行封闭管理。开门时间为 6:00，关门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00，周五、周六 23:30（门禁时间同步）。

第四条 学生宿舍（公寓）出入管理。学生亲友、本校教职工及公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公寓）的，须出示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经宿舍（公寓）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学生禁止出入异性宿舍（公寓），除工作需要外，无特殊情况男性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公寓）。

第五条 学生宿舍（公寓）保持干净整洁卫生，不得堆积垃圾，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第六条 学生应配合宿舍（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主动维护宿舍（公寓）内安全，及时劝阻、制止影响宿舍（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遇突发情况时，及时报告并保护现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作息时间，按时就寝，不得翻墙入室、夜不归寝。晚归学生进入宿舍（公寓）需出示学生证登记，并按违纪处理。

第八条 在宿舍（公寓）内严禁出现下列行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在宿舍（公寓）内私自留客住宿；
- （二）制作、复制、买卖、出租淫秽书画、录像或传播其他淫秽物品；
- （三）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
- （四）进行封建迷信等活动；
- （五）携带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等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在宿舍（公寓）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
- （六）大声喧哗、高音量使用音响设备；

- (七) 酗酒、拍球、踢球、跳舞等；
- (八) 燃放烟花、鞭炮；
- (九) 私接电源，私拉水电路，私自改接、增设供水、供电、排水、网络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安装洗衣机、电视机、空调、热水器等电器设备；私自改接热水设施；从空调或洗衣机专用电源取电；
- (十) 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如使用明火以及蜡烛、煤油炉、煤气炉、酒精炉等器物；热得快、电炉、电热壶、电热杯、电热锅、电热棒、电熨斗、电热毯、电吹风等电热设备或取暖电器以及无保护装置的电器；600W 以上的大功率电器设备（经学校允许安装的空调等电器除外）；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厨用电器；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等；功率转换器、电动车电池等；
- (十一) 随意搬动、使用、破坏消防器材及其他安全设施；
- (十二) 从事推销、贩卖等经商活动，未经许可张贴、涂抹商业海报；
- (十三) 乱扔垃圾，向窗外及楼道内倒水、扔杂物、吐痰；在楼道或门口放置鞋架、衣柜等影响紧急疏散的物品；
- (十四) 窃电、恶意无偿使用热水、拒绝缴纳空调使用维护费用；（十五）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
- (十六) 顶撞、打骂宿舍（公寓）管理人员；（十七）饲养宠物；
- (十八) 在宿舍楼内或公寓内等禁烟区域抽烟；
- (十九) 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 (二十) 其他违反学生行为规范或违法违纪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在宿舍（公寓）内应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和长流水现象。不使用的电器设备随时拔离插座。

因违反水电管理规定造成事故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情节严重的，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条 离开宿舍（公寓）时要随时落锁，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贵重物品搬出宿舍（公寓）楼，应按要求在门卫处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公寓）园区执行车辆限行制度。除消防、医护、抢险等特种车辆及维持园区日常运转的后勤保障工作用车外，禁止私家机动车驶入学生宿舍（公寓）园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驾驶私家机动车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园区需在大门值班室得到允许并登记后方可入内。自行车等一律停放在划定地点，严禁进楼入栋。共享单车禁止进入学生宿舍（公寓）园区。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宿舍（公寓）晚间不断电时间为每年 5 月 1 日-10 月 1 日，其他时期断电时间与关门时间同步。

第十三条 宿舍（公寓）实行断网制度。断网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30-6：00（次日），周五、周六 2:00-6:00（次日）断网。

第十四条 宿舍（公寓）用电。每间寝室最高额定功率为 800W。学校于每年第三季度发放学生基数电（5 度/人·月×10 个月），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安装有空调的寝室，由学生自付电费使用。

第十五条 宿舍（公寓）用水。基数水（3 吨/人·月×10 个月）水费由学校承担，超额部分由学生自行购买；生活热水由学生付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住宿安排。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按照男、女生分楼、学院相对集中的原则，根据当年招生计划，统一做好新生住宿安排。

第十七条 寝室调整。由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变更宿舍（公寓）和床位，不得私自出租床位。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宿舍（公寓）或床位者，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报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八条 中途退寝。学生因休学、转学或其他原因需要中途退寝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对宿舍（公寓）内家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退回房间钥匙后方可退寝。

第十九条 毕业退寝。毕业学生须确保宿舍（公寓）内原有设施齐全，如有损坏须交清赔偿款，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学生自毕业离校之日起 3 天内应离开学生宿舍（公寓），因特殊原因暂不能离校的，应服从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的统一安排。

第四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条 宿舍（公寓）内家具、供电、给水、消防等设施，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和管理，未经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或其他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卡对宿舍（公寓）内公用设施进行验收，如有丢失或损坏，按照学校学生宿舍（公寓）公共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照价赔偿，并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或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宿舍（公寓）内门窗、玻璃、桌椅、床、柜子、电扇、灯具、开关、插座、空调内外机及遥控器、热水设备等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如属人为损坏的，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维修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障中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大学生参加 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办法

湘农大〔2018〕32号

第一条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57号）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驻长高校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政办发〔2009〕2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范围。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东方科技学院学生）、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成教生（以下简称大学生）。

第三条 参保方式。全校学生以学校为参保单位按照《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7〕23号）有关规定整体办理参保及缴费手续。

第四条 参保流程。

（一）各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下同）、研究生工作部下载并填写《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医保人员信息采集表》（从“长沙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政务网”下载）发放给参保大学生核对信息并签名确认后制作学生参保花名册。其中“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交由学校审核存档。

（二）新生入学时学校按学生学制统一代收医保费将学生参保信息报送长沙市医保中心城镇居民医保科。长沙市医保中心城镇居民医保科校验学生信息确认无误后打印核定缴费单学校将代收的医保费存入长沙市医保中心指定账户。

第五条 缴费标准。以每年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财政局共同发文的费用标准为准。

第六条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一）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起止时间为参保当年的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新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并缴纳参保费用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大学生参保后办理了休学、退学手续的在参保时限内仍享受相关医疗待遇。参保大学生的就医管理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按《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2017〕2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200元；三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为300元；二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为500元；市级一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为1100元。

（三）大学生住院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85%；三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和县级二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为70%；其他二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为65%；市级一类收费标准医疗机构为60%。

(四) 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在一个结算年度内, 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不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五) 门诊、急诊:

1、急诊: 参保人员在门诊急诊并在 72 小时内符合住院标准转住院治疗的, 其急诊抢救医疗费用与住院医疗费用合并计算; 急诊抢救死亡的, 对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 视同住院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

2、普通门诊: 由校医院负责实施大学生门诊医疗管理。

(六) 住院:

1、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2、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3、大学生异动实习期间、寒暑假及法定假回家探亲期间, 因病可就近在当地住院就医。

4、经审批后转往外地就医治疗。

(七) 意外伤害医疗: 大学生发生意外伤害的门诊医疗费用经医疗保险机构核准, 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50%, 计入最高支付限额。

(八) 大学生毕业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在校期间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可视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七条 患病住院治疗程序。

(一) 持住院通知单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交验本人社保卡。

(二) 查验确认身份后办理住院手续。

(三) 预缴个人自付费用(包括起付标准和个人自付费)。

(四) 住院治疗。

(五) 医疗终结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办理出院手续。

第八条 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的衔接。居民医保是基础保险, 商业保险可作为居民医保的有益补充。如果大学生两种险种都参保缴费, 参保大学生在就医时先由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报销, 如属符合商业保险公司规定报销范围的疾病, 可再到商业保险公司进行报销。

第九条 组织与实施

(一) 为了加强对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管理, 学校成立“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分管研究生工作和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 成员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负责人, 学院党委副书记, 校医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组成。

(二) 学校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设在工作处。由学校“大学生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制定和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由学生工作处指定专人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业务经办指导和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由校医院负责大学生门诊医疗管理。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按照《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细则》(长人社发〔2018〕26号), 采用实时传输报销。

(四) 各学院、研究生工作部要认真做好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 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学生参保登记、信息采集与变更、保险费收缴、社保卡发放等大学生参保经办和医疗管理工作, 确保医疗新旧制度平稳过渡, 维护校园稳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答复。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大学生参加长沙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湘农大〔2009〕117号）同时废止。

湖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规定

湘农大〔2018〕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确保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一质量标准，推动非全日制与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湘农大〔2017〕36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应于2016年12月1日后经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报到手续，并根据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制按学年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当年度招生简章中公布的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

第四条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在报到截止日前持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7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后，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复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复查时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经查实入学考试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二）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违法违纪或道德败坏行为的；
- （三）经查实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因其他原因，不宜入学的。

第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照国家政策对于保留入学资格有明确规定的，按政策规定执行。若因病（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或工作需要（需有单位证明）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方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期限一般为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

学后按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学费标准执行，培养标准按正式入学当年的培养方案执行。

保留学籍期满后，研究生本人须及时持相关证明申请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对研究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的处理，需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发文公布。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本人，同时报送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户籍、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均不转入我校。

第九条 已取得学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属学院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须以书面形式（附相关证明）向所属学院请假，报研究生院备案。未按学校规定缴费者不予注册。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转专业和变更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和转导师的，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培养管理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包括课程学习、论文研究、专业实践等。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 1~1.5 年，采取分段式集中授课，其中公共必修课授课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授课计划由相关学院负责安排，报研究生院备案。除实践类课程可安排在联合培养基地授课外，其他课程一般应安排在校内进行，严禁委托中介机构等组织异地办班。公共选修课根据选课人数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可与全日制研究生一同授课。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集中授课期间应按时到校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因故不能参加者，须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或请假次数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与下一届非全日制研究生重修后再考试。请人代听课者，一经发现，作旷课处理，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按质按量完成教学任务，不得随意压缩课时。任课教师应对非全日制研究生进行严格考勤，学校不定期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须按规定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因生病住院、出国、出差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须提前办理缓考手续，经任课教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参加补考或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无故不参加考试的，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且只能参加下一届非全日制研究生该门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计为合格。

请人代考者，一经发现，按学校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应与教学大纲一致，公共必修课、专业主干课和专业必修课须进行闭卷考试，闭卷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以上，其中公共必修课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专业必修课由所属学院组织考试。专业选修课的考核方式应该多样化，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确定。

第十六条 成绩管理、补考与重修等要求参照全日制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其中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须在校内集中进行。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如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相

近，专业实践可结合实际工作进行，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不一致，须在导师或学院指定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实践考核合格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十九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非全日制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环节的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具体要求按学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取得学籍（不含休学）满两年，且达到学校有关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二十一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非全日制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环节的考核，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满 1 年及以上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退学后，若不符合结业条件，按肄业处理，学校发放肄业证书。未学满 1 年的，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不发放肄业证书，发放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加强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育与管理，规范和落实各培养环节管理制度，及时建立学生的个人业务档案，个人业务档案材料应包含入学登记表、培养计划、课程考试试卷、成绩单以及各培养环节的考核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中关于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复学与退学、奖励与处分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中的问题咨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规定

(节选)

湘农大发〔2020〕12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运行管理,规范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研究生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协调,并组织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与检查工作;各学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安排、协调与管理,配合做好课程教学的评估与检查工作。

第四章 学生选课

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集中安排一次研究生选课,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按时进行网上选课、退课。

第十四条 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鼓励研究生根据科学研究需要进行跨学科、跨学院选课,也可选修指定高水平一流大学相关网络课程。课程一旦选定,原则上不能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且开学两周内未补选课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试,不能获得该门课程学分。开课两周后,不予办理退课手续。

高水平一流大学网络课程的选定、考核必须由相关任课教师按要求严格把握。

选课结束后,确因转专业、休学等学籍变动或跟班修读研究生课程的校外学员已获得相关课程学分等情况,必须退选、增选或改选课程者,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办理相关调整手续。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严格遵守课堂纪律。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向任课教师和所在学院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旷课次数达该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试,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以同等学力入学或前置专业为非本专业的研究生,须在中期考核前补修不少于3门本专业前一学习阶段的主干课程,补修课程不计学分,成绩单及试卷等相关材料由学

院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允许研究生在同层次或更高层次的高校修课，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所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自理。课程学习结束后，课程成绩单须盖有学习单位研究生工作部门公章，并附上试卷，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方可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十八条 新生第一学期入学后前 2 周内，符合基础外语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有效证件复印件，由学院初审、研究生院复审后，作出免修免考的决定。

第六章 课程考核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方式应与教学大纲一致，必修课程一般应进行考试，选修课程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决定考试或考查。公共必修课程采用考教分离的考核方式；专业必修课采取课堂综合表现、课程论文和课程考核等多种方式进行，不得以单纯的课程论文作为考核成绩；考核成绩如以课程考试成绩与平时成绩相结合，其中平时成绩占比不得超过 50%。研究生课程的考查应根据平时听课、完成作业、课堂讨论、实验操作、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情况综合评定成绩。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应结合相关实验、实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公共必修课程采用试题库，由研究生院随机抽取试题，相关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并通知研究生院参与督查。专业必修课程应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组织命题，并经院系审核备案后方可制卷，组考工作由任课教师负责安排。考试命题和答题须统一使用学校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纸和答题纸。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所学课程的考核。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必须在课程考核前提交《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学院批准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方可参加补考或该课程下一次的考试，缓考成绩按正常考试成绩记载。

已正式选课、上课，但未经批准无故不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研究生，作缺考记录，该科成绩不合格，予以重修。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记分，必修课 70 分为合格线，其它课程 60 分为合格线。来华留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同一课程与中国学生考核方式一致。考查课程可计分数也可按四级制：优秀（折合分数 90 分）、良好（折合分数 80 分）、合格（必修课折合分数 70 分、选修课折合分数 60 分）及不合格。课程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学分。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及来华留学研究生，如有相关协议的，以协议要求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考核结束两周内，任课教师应及时在学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登录课程成绩，并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前打印纸质版成绩单并签字，与研究生课程试卷一起交学院存档。学院不及时提交成绩，或提交后随意更改成绩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对自己的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每学期第 2-4 周，向开课学院提出复核成绩的书面申请，由开课学院组织、研究生院参与下进行核实。复核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出错，不再重新评阅试卷。超过规定期限，不受理查卷。

如确系误判、漏判，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修改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院长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分管培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在试卷和存档成绩单上进行成绩更正、签字，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修改成绩。

第二十五条 对于成绩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可允许补考一次，必修课补考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选修课补考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者，成绩一律以“合格”计，补考仍不合格者必须重修，重修成绩一律以“合格”计。

第二十六条 对校内提供的在校研究生成绩证明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审核、盖学院公章；对校外提供的在校研究生成绩证明及有存档要求需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的，加盖研究生院公章。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需到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学校档案馆查取。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相关课程（如基础外语）符合学校规定免修免考条件的研究生，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成绩计“优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湘农大发〔2022〕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中的学科门类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具有相应要求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不超过 35 人，每届任期 4 年，主席由校长兼任，副主席由校党委书记、校学术委员会主席、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负责人，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名誉主任、副主任、分委员会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其他委员组成。其他委员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名，共推荐 1-3 人，经校长同意后聘任。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院院长兼任。

任期内因工作变动需做调整的，须按程序提出申请，由学位办报主席审批。

第五条 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定学校研究生教育及学位有关文件。
- （二）审议并作出是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审议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增设、调整或撤销方案。
- （五）就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办学质量，作出评价意见。
- （六）审定各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 （七）审核批准或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八）审定学位论文涉密事项。
- （九）审定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十）受理其它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 6 月和 12 月召开 2 次例行会议审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

人员名单。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主席同意，全体委员可对有关事项进行通讯评议。会议须有 2/3 以上（含）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行使学院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审核有关职责。详见本细则第二十六条。

第三章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第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论文应对经济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 （二）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三）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创造性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四）论文应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 （一）论文应对经济建设或本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
- （二）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四）论文应符合相应一级学科培养方案对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十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注重理论紧密联系实际，体现特定的职业背景和较高的应用价值，表明作者具有综合运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形式要求参照教育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应在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要求论点明确、论据详实、论证严密、结构合理、文句通畅、图表清晰，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引用他人资料，应出自原著并标明；利用合作者的观点和研究成果，应加附注。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为学位论文开题至毕业答辩，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年，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2 年。如学位论文题目有修改，由各一级学科点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开题论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字数要求。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5 万字，摘要不超过 2000 字；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撰写须符合《学位论文的编写规则》（GB/T7713.1）、《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7714）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湘农大〔2014〕16号）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施预答辩制度；硕士学位论文实施学位点预审制度，学位点对研究生提供的学术成果是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预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交预答辩申请，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批后，在正式答辩前完成预答辩。

（二）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3-5 人（校内外不限）组成，由学位点负责聘请，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批。预答辩形式与正式答辩相同。

（三）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严格审查，重点检查论文研究内容是否属于申请学科领域，论文创新成果及创新水平、论文工作量、发表论文是否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有无违反学术规范现象等情况，要详细指出论文的不足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四）预答辩委员会须将评议意见填入《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预答辩结论分为“通过”“基本通过”“不通过”3 种，预答辩结论为“通过”者，才能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基本通过”者须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且经导师确认后才能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申请；“不通过”者必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推迟半年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答辩资格审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学位论文和原始试验记录本经指导教师审查认可。

（二）取得学籍满 2 年。

申请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品德优良、学风严谨，在校期间未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有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符合相应学科要求的学术成果（不含论文接受函或公示证明的成果等）。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通过答辩资格审查的学位论文须经“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去除引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来源文献），各学位点可参考以下建议要求，作出是否同意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的结论。

（一）建议自然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

（二）建议自然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送审。每篇论文聘请校外5位同行专家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和“不同意答辩”。

(一) 如有1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可重新送审1份，重新送审仍未合格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至少推迟半年再重新申请答辩。

(二) 如有2位以上(含)的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至少推迟半年再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需聘请校外3位同行专家评阅。

(一) 如有1位专家不同意答辩，可重新送审1份，重新送审仍未合格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至少推迟半年再重新申请答辩。

(二) 如有2位以上(含)的专家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无效，至少推迟半年再重新申请答辩。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厚的5名或7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为2—3名，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本人指导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学校审批。

(二)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术造诣较深的3名或5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是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必须有1-2名来自生产一线的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本人指导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须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要求：

(一)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学院主要负责人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成员及秘书名单。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三) 申请人用PPT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每半天答辩人数不能超过3人，论文汇报时间每人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每半天答辩人数不能超过5人，论文汇报时间每人不少于20分钟。

(四) 答辩委员提问与质疑及研究生回答。

(五) 答辩委员会主席或委托答辩秘书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六) 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研究生思想政治、业务学习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情况。

(七) 休会，其他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八)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投票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九) 研究生表态，答辩结束。

第二十二条 答辩委员应坚持学术标准，实事求是地对学位论文作出合理评价，并依据答辩人的答辩情况，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答辩委员会决议应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3部分，论文评语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须指出缺点及修改意见。

经2/3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则通过答辩。答辩不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重新答辩的决议，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可在2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最迟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培养年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答辩通过者须在答辩后一周内提交答辩材料、学位论文等学位申请材料。

第八章 学位申请及授予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政治思想表现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学术成果符合相关学科相应学位层次的要求且已正式发文、见刊或出版。

（四）按规定提交所有学位申请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学位：

（一）学习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学习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学习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等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四）有购买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剽窃或伪造学位论文数据等作假情形的。

（五）其他有违反学位授予条例情形的。

第二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2/3（含）通过方为有效。凡学术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时，秘书应将讨论过程中提出的主要理由写成书面材料，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报学位办。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七条 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后，颁发学位证书，并将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授予博士学位须公示3个月，硕士学位无须公示，对有异议者，则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处理。

学位证书授予日期以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为准。

第二十九条 对于达到最长学习年限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不再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但仅因学术成果未达到相应学科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先毕业，2年内可持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成果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原则上超过2年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如有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报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通过后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一条 撤销学位。对于已被授予学位者，如发现其在学期间有本细则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情况，经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其学位。

第九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中出现明显不公，或者出现明显学术错误的，在知晓结果5个工作日内，由当事人向学位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据，按规定程序进行复议。

第三十三条 学位办负责协调处理复议事宜，并将有关情况提交至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答复意见或处理决定。申诉处理期限一般为接到书面复议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本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五条 涉及答辩申请条件及学位授予质量标准条款时老生可按本细则和新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执行，亦可按原有培养方案执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湘农大〔2014〕16号）中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时，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 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湘农大发〔2020〕117号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切实保障和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对我校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作如下规定：

一、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数量要求

(一) 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 JCR 三区 SCIE/SSCI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公布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同时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
3. 如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二位出现，须发表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5 以上（含 5）的学术论文；以并列第一作者前三位出现，须发表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含 10）的学术论文。

(二) 人文社会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须在 CSSCI（不含扩展版）、SCIE、SSCI、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不超过 1 篇。如达到自然科学类博士生发表论文的要求，也视同符合本规定。

(三) 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要求公开在 SCIE、CSSCI、CSCD 来源期刊或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 三年制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要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层次和数量要求

(一) 原则上不受理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申请，申请提前毕业者发表论文须符合以下要求：

1. 自然科学类（以下要求二选一）：
 - (1) 在 JCR 二区及以上 SCIE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和在 JCR 三区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在学校公布的顶级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 (2) 在 JCR 三区 SCIE 收录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且总影响因子之和大于 10（含 10）。
2.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不含扩展版）、SCIE、SSCI 收录期刊或学校公布的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国内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 自然科学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须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 SCIE 收录期刊上。

(三) 人文社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在攻读学位期间至少须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在 CSSCI 非扩展版来源期刊上。

三、发表学术论文的内容、署名和时效要求

- (一)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 (二) 本文件所规定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 (三)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已正式出版（含在线发表）。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在不低于本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对论文发表层次和数量，做出符合研究生培养实际的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由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二) 论文写作是国家对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为强化训练，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要有课程论文写作要求。对未发表符合本规定要求论文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其课程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达到论文发表水平的，报学校同意后，可视同论文发表。

(三) 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不能以发表的论文作为单一评价因素，要强调学术评价的多元性。若研究生取得特别优秀的业绩，经研究生院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四) 校外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的论文或成果，必须是湖南农业大学是第一完成单位，校外导师单位署名要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附则

- (一)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此前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学校暂定的国内顶级期刊

一级学科	国内顶级期刊名称		
作物学	作物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	
园艺学	园艺学报	中国农业科学	
生物学	植物学报	微生物学报	
植保学	植物保护学报	植物病理学报	昆虫学报
畜牧学	畜牧兽医学报	动物营养学报	
兽医学	中国兽医学报	畜牧兽医学报	
农业资源与环境	植物营养学报	土壤学报	环境科学学报
生态学	生态学报	应用生态学报	
农业工程	农业工程学报	水土保持学报	
农林经济管理	中国农村经济	农业经济问题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中国行政管理	
综合类			
自科综合	中国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	植物生理学报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报	遗传学报	
社科综合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世界	经济研究

注：以上期刊，全校各学科均可选择

湖南农业大学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校研发〔202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学位论文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和内部秘密学位论文。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

内部秘密学位论文是指作者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学研究项目或合作协议有约定的相关技术论文。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体在籍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确定，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学院学术委员会初审、学院院长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经按程序审查批准同意的涉密研究生，由学院、学科、导师与研究生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学院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4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负责培训人员一般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学院统一保管。

培养学院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回国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学院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学院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学院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脱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经学院同意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涉密研究生离校后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涉密工作由学校保密委员会领导、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负责管理和监督，科技处、研究生院、各有关学院（科研所）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对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归档管理。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为学院涉密学位论文定密与管理的责任人。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划分为内部秘密、秘密、机密三级。

（一）密级为内部秘密级的学位论文，是指学位论文内容中有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的科研项目相关技术的学位论文，其保密年限不超过5年。

（二）密级为秘密、机密的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论文背景源于保密科研项目、课题或涉及保密内容等国家机密的学位论文，其保密年限分别不超过10年、20年。

（三）研究生发表与涉密学位论文相关学术论文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学院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

（四）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学院、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程序：

（一）从事秘密、机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前，须由研究生在其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论文产生的背景，慎重提出认定涉密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申请，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并提供经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的相关保密课题协议书等证明材料。申请为内部秘密级的涉密论文需在答辩资格审查时提交申请，并补填《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申请审核表》，报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密级。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应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学校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

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 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 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 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五) 各学院涉密学位论文负责人按照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 慎重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并确定具体保密期限。涉密论文报送研究生院, 经学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 方可列入涉密学位论文, 在以后的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论文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指导教师为涉密学位论文的第一责任人, 学位论文作者、论文评阅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对涉密学位论文负有保密责任。

(六) 经审批已经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得转为公开。特殊情况需变更密级或保密期限的, 最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由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提出变更申请, 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密级变更审批表》, 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七) 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不能参加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申报和评选。

第十六条 研究生撰写涉密学位论文时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 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分别写成正本和副本两个部分。

论文正本公开, 用于论文评阅、答辩及材料正常报送。

论文副本是对正本的补充和说明, 仅包含不能公开的技术细节、数据、图表等, 论文副本在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开。论文副本包括: 封面、中英文摘要(同正本要求)及涉密内容等, 扉页右上角须注明具体密级和保密期限, 标志符号为“*”, “*”前标密级, “*”后标保密期限。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及答辩:

(一) 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按常规同类学位论文的份数进行。

(二) 评阅专家可由指导教师提名, 经学院审密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评阅专家必须符合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的有关规定。

(三) 评阅专家的评阅意见原件由研究生所在学位点交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存留复印件。

(四) 答辩委员会人员构成经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 涉密论文的评阅、答辩和答辩委员会委员的人数、技术职称要求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要求相同, 可不聘请校外人员(参与涉密论文研究课题的校外人员除外)进行评阅和参加答辩。

第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 在解密前暂不寄送至国家图书馆及中国知网学术期刊社等单位, 同时禁止网上提交电子版。但须提交印刷版(正、副本)原件正、副本各1册, 复印件正、副本各2册, 由研究生院在保密室保管, 解密后原件1册转交档案馆存档, 相关学院和图书馆存复印件各1册。

第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满即自行解密, 解密后的学位论文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的形式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按国家保密局《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进行严格管理。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培养学院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院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学校和相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湘农大[2014]16号）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研究生院负责答复。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农大〔2022〕25号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8〕10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

2022年3月21日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构建和完善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对已获博士硕士学位者的论文进行抽检、评议，并对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教育部、教育厅对学位论文的抽检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学位论文抽检每年9—11月进行。

第二章 学校学位论文抽检的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检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度8月31日在我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为当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总数的10%左右，硕士论文抽检比例为当学年度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5%左右，每个一级学科（领域）至少抽检1篇学位论文。抽查范围重点：

- （一）上一年度有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所在学科的学位论文。
- （二）发生学术不端、导师师德失范等行为所在学科的学位论文。

(三) 新授权学位点所在学科和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

(四) 办理了涉密的学位论文。

(五) 出现本条(一)和(二)情况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抽检。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实施,采用学校学位论文随机抽查系统进行随机抽取。所有参与抽检的论文事先隐去导师和作者相关信息,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编号,所有信息对外保密。

第六条 学位论文抽检现场邀请校纪委办公室、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代表、学院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工作人员代表以及研究生代表到场见证。抽检名单一经确定,不得无故更改。所有参与人员须对被抽到的论文信息保密。

第三章 论文评议办法

第七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全部委托教育部学位中心进行“双盲”评审。每篇论文聘请3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

第八条 评阅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3份评阅意见中有2份为“不合格”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份评阅意见中有1份为“不合格”的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再送一位校外同行专家复审,复审结果仍为“不合格”的,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研究生院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及“不合格”的评阅意见反馈给相关学院。导师对评阅结果存在较大学术争议的,可向学校申请复审,由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并提出复评意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

第四章 抽检结果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在学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教育部、教育厅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1. 对每年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抽检结果返回学校后,学校对培养单位以1:1的比例核减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同时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论文指导教师三年招收博士生资格。

2. 对在教育部、湖南省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其所在学科下一招生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2个,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暂停该生导师招生1年。

3. 连续2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同时出现2篇及以上“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停止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二) 学校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

校级抽检每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减少所在学科下一年度相应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1个;同一导师累积出现4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建议学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

员会取消该导师相应招生资格。

（三）导师不得参加当年度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评奖评优活动。

（四）5年内同一学科同一层次连续3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情况的，学校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将此学位授权点调整为其他学位授权点。

（五）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或研究生院负责人对相关学院院长、学科负责人及导师进行约谈，责成相关学科负责人限期整改，并撰写书面整改报告。整改报告由所在学院院长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被抽检的学位论文如存在学术不端或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规定的行为的，学校按照《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6]39号）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湘农大〔2013〕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端正学术风气，规范学术行为，鼓励学术创新，确保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以及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请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已经获得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以下统称研究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在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在论文的注释（包括脚注和尾注）中详细说明所引用著述的作者、著作名称、出版机构、版别、页码等内容；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二）在学位论文中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三）在读期间取得的与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成果，发表前应经导师审阅并签字确认；

（四）遵守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范畴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一）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数据、软件程序等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二）抄袭与剽窃：论文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而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三）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四）在读研究生或指导教师中，请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五）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稿多投的；

（六）在提交学位论文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七)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及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负有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的责任与义务，对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在论文中引注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发现并加以纠正和制止。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取证；湖南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的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实名举报（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研究生院在接到举报后，与研究生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一起，对被举报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的主要途径是查阅学位论文有关的原始记录，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评审和鉴定，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软件作为辅助检测手段检测学位论文。

第八条 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调查事实进行认定，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第九条 准备答辩暂未获得学位的在读研究生，被举报有学术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关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学位论文已进入评阅程序的，追回该论文并终止本次评阅；

(二)学位论文已进入答辩程序的，终止本次答辩；

(三)符合以上两款的，要求全面修改论文，推迟半年至一年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同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资格，并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在职人员的，还将情况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

第十条 对已获得学位的人员，被举报学位论文有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后，追回其学位证书，撤销其学位，并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在读研究生，一经查实，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被查出有作假行为的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学校按照教师规范及教师师德、师风的相关要求，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并暂停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2~5年；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降低岗位等级或开除处分；对于延期聘请的指导教师则取消延聘。

第十三条 对学位论文作假人员所在学院，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据校院目标管理考核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四条 学校对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内，对初步认定结果有争议的，允许学生本人或指导教师在处理决定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一次申诉。

第十五条 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受申诉后，将聘请同行专家对学位论文和申诉材料进行匿名评审，再经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认定结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七条 由实施细则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校博士、硕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指在校学生在学习、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记载和反映个人经历、德能勤绩，以个人为单位集中保存起来备查考的文字、表格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是学生思想道德、文化素养、专业素养、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学识水平和身体状况等各方面的集中反映。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档案安全和保密制度，严防档案的损毁、失散和泄密。

第四条 学生档案工作实行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收集、核实、整理和归档；组织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及时将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移交给所在学院归入学生档案中；档案馆负责督促指导、集中转递、审核和管理的机制，确保学生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档案馆的职责：

- (一) 负责督促、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二) 负责集中转递、审核、接收本校获得正式学籍的学生档案；
- (三) 办理馆藏暂存往届毕业档案查阅、借阅和转递工作；
- (四) 做好学生档案保密及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工作；
- (五) 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档案工作的法规和制度，将学生档案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职责范围；
- (二) 各单位应有 1 名负责人分管学生档案工作，按档案管理的要求，明确 1 至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移交和归档工作；
- (三) 确保学生档案不遗失、不错放、不泄密、不损毁。

第七条 学生档案的归档范围

(一) 本科生档案的归档范围：

1. 高中阶段档案材料：高中毕业生登记表；高中学籍登记表；毕业生成绩登记；体检表；家庭情况登记表；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体育合格情况登记表；身体素质测试登记表；党、团材料，包括入党志愿书（已批准转正的）、入党申请书、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自传、综合性政审材料及有关证明、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预备党员考察材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组织意见（记载有组织意见的入党志愿书可归档）；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团员登记表、退团材料；奖惩材料；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

生体格检查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志愿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表。

2. 大学阶段档案材料：学生登记表或学生学籍表；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授予学士学位通知书；健康体检表；党、团材料[见第七条（一）1]；高等学校毕业生转递通知单。

（二）硕士研究生档案的归档范围：硕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学籍登记表；硕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党、团材料[见第七条（一）1]；课程成绩表、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书（硕士）等硕士学位审批材料；授予硕士学位通知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单独考试的应有专家推荐书；体检表；高等学校毕业生转递通知单。

（三）博士研究生档案的归档范围：博士学位研究生录取登记表；研究生学籍登记表；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评价表；专家推荐书；党、团材料[见第七条（一）1]；博士学位审批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及相关附件，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申请书（博士）；授予博士学位通知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体检表；高等学校毕业生转递通知单。

（四）其他应归材料：

1. 校级及以上的奖励材料：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毕业生等审批（呈报）表，先进事迹材料、先进事迹登记表等；

2. 校级及以上的处分材料及撤销处分有关材料：处分决定，免于处分的意见，上级批复，核实（调查）报告，本人检查、交代、对处分的意见，撤销处分的有关材料；法院判决书；复查甄别报告、决定（结论），上级批复等；

3. 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入党入团时间等材料。个人申请、组织审查报告及所依据的证明、上级批复等；

4. 工作经历材料：行政、工资关系介绍信、劳动合同书和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企业转入）、社保参保证明、人才交流中心登记表（档案放在人才交流中心）、年度考核情况登记表等；

5. 其他有保存价值的材料：因公（私）出国（出境）审查表、备案表，在国外表现情况材料、学习情况材料或鉴定材料；丧事材料含学生死亡报告，悼词、生平、报纸报道消息、讣告、非正常死亡的调查报告及遗书等。

第八条 归档材料必须是原件，应完整、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标明学生所在院、专业、年级和班级的正式材料，并有承办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署名，标明形成材料的日期。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归档材料应使用国家统一规格的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留出 2—2.5 厘米的装订边。文字须是铅印、胶印、油印或用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第十条 归档材料清点完毕后统一装入毕业生档案袋，按要求用蓝、黑墨水填写档案袋封面，按专业、班级、学号的先后顺序排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不应该归档的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归档材料手续必须完备，凡规定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盖章的，必须加盖该部门公章（如毕业生登记表、学生成绩单等）；规定要同本人见面的材料（如审查结论、复查结论、处分决定或意见、组织鉴定等），一般应有本人的签字。特殊情况下，本人见面后未签字的，可由组织注明。

第十二条 档案馆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档案材料，有权拒收或退还归档单位，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每年新生报到注册完毕以及少数学生专业调整到位后，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学生所在学院对新生档案进行全面清理，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新生档案清理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 1），并将清理结果在 11 月底之前报档案馆备案。新生档案材料缺失由各学院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催转新生档案材料的函》（附件 2），并通知新生向档案来源地催补。

第十四条 各学院负责学生档案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学生毕业前半个月通过《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管理系统》上传应届毕业生档案信息，档案馆审核后再集中办理转递。

第十五条 各学院核对完毕后，生成《湖南农业大学毕业生档案寄出名单》，寄出名单一式两份，档案馆工作人员审核后，双方签字并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十六条 各学院遗留的应届毕业生档案需暂存档案馆的可于当年 9 月移交至学校档案馆，并打印《湖南农业大学应届毕业生档案遗留名单》一式两份，学院、档案馆确认签字盖章后双方各存一份。

第十七条 查阅、借阅、转出学生档案，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查阅、借阅、转出档案应严格履行登记手续，须出具相关公函和身份证明，档案馆方可接待；

（二）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

（三）各院（系）只能查阅本院（系）的学生档案，其他单位原则上不能查阅；

（四）借用和查阅档案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复制档案内容，确因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必须经档案馆负责人批准；

（五）档案一般不外借，若特殊情况需借出档案须经档案馆负责人和分管档案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借出和退回前双方要审核档案中的材料，并签字确认，借出时间不得超过 3 天（含休息日）；借出档案不得擅自转借他人；

（六）查阅档案必须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露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犯者，视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给予处罚；

（七）档案管理人员只能出具档案材料所记载事实的证明，不得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出具有评论性意见的文字。

第十八条 学生档案由档案馆通过 EMS 标准快递或派专人送取，原则上不得交本人（含亲属）自带。

第十九条 办理学生档案转递，必须出具相关单位的调档函及本人有效证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委托函及办理人有效证件，并按档案馆要求严格履行登记和转递手续。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档案馆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农业大学学院级新生（研究生/本）档案材料清查异常情况登记表
2. 湖南农业大学关于催转新生档案材料的函

第二部分

安全教育与制度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湘农大发〔2023〕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实验室工作人员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流程》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教学学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中心，下同）开展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实验、实训场所，实验室安全工作以房间为单位进行落实。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安全准入制度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须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实验室需根据职能分工，切实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纳入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及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实行实验室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院（系）、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保卫工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保卫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及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决策咨询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运行经费的保障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及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

第九条 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保障中心

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一）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传达与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及通知，签订、存档与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规划建设实验室安全设施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报实验室安全问题和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监督与管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储与使用、生物安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辐射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等，督促实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的申报、组织和安全监管，检查与督促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存在的技术安全重大隐患。

（二）保卫工作部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实验室消防安全，对实验楼内公共部位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配备、检查和管理，协助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审批易制毒药品的申购，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三）科学技术处负责实验室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的管理，教师科研以及研究生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工作的督促与落实，协助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

（四）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开设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内容。

（五）后勤保障中心负责实验室水电条件保障及新增用水用电设施的论证和审批，按照《湖南农业大学能源管理办法》开展水电管理。

第十条 教学学院成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安全、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院办公室、教务办公室、科研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以及实验室安全员组成。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副组长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为实验室直接安全责任人。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预演应急预案，落实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学院实验项目的安全审核、建设，管理实验室安全档案，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室主任或责任人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制度的实施，接受领导小组的工作监督和安排。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十一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一）每年面向全校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并存档记录。

（二）教学学院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三）教学学院要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新入职的教职工、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四）教学学院应安排人员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设备使用、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十二条 学校和教学学院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实验室安全文化，增强师生安全意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是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教学学院及实验室须严格遵守、积极组织落实，禁止未参加安全教育或未通过考核、考试以及相关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一）进入实验室前须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考试后才能进入。

（二）熟悉实验室应急预案、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知晓实验室危险源，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实验前，按相关规定仔细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始实验；实验中，须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指导手册开展实验；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器材，正确处理实验药品和试剂，清洁实验场地。

（四）师生员工进入实验室须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承担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是保障实验项目开展安全性的重要途径，学校实施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教学学院须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和评估，尤其涉及化学、生物、粉尘、特种设备等安全危险和隐患的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和监管，确保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资质等条件。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或改造时，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配备必要的、有效的实验室安全保障条件，建立审核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与环保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领导小组组织的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是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实验室安全环境的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将常规性管理经费和专项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完善实验室的安全硬件条件，保证实验室的安全环境。

（一）制定实验室安全保障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推进实验室安全环境的建设和维保工作，整体改造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楼宇，完善和维护楼内公共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信息门牌、安全标识、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操作流程、应急操作指导牌、急救用品及消防设施等，同时满足水电安全和消防疏散要求。

（二）教学学院及实验室要根据自身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维护，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使用化学药品专用柜、手套箱等安全设施，健全实验楼楼层门禁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要指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存储、使用以及处置等工作的管理。

（一）建立并完善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明确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监管；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种类、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对涉及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堵塞漏洞，排

除隐患。

(二) 教学学院及实验室负责人要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和实验实习及其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必须做到“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的“四无一保”;特别要加强对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对于危险化学品中的剧毒品,须落实“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要指实验室内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高压灭菌锅、高压反应釜)、压力管道和起重设备的安全管理。

(一) 教学学院和实验室组织制定,并张贴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作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的申购、注册、备案、建档、使用、处置及日常检查记录等。

(二) 教学学院和实验室应定期组织人员对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完成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操作日志、信息登记、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十八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固)、实验用剧毒物品以及麻醉品、过期药品等的无害化处理。

(一) 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和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处置能力。

(二) 教学学院和实验室要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设置临时暂存点,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规范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监管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 实验室须根据实验操作过程中排放的有毒有害气体和烟尘的特点,选择正确的吸收和排放方式。学校根据每年实验室安全经费预算情况,添置或改造一定数量的排放设备,强化通风、除尘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管理和维保,确保人身和环境安全。

第十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一) 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的处理等工作程序。

(二) 教学学院须落实专人负责实验室细菌、病毒、疫苗以及实验动物等实验材料的管理,建立健全审批、领取、储存和发放等登记制度。剩余实验材料必须妥善保管、存储和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对含有病原体的废弃物、实验动物尸体、器官和组织以及人体废弃标本,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妥善处理,送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三) 生物实验室须获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相应资质证书,才能开展相关生物实验。严禁在不具备开展生物实验条件的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第二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辐射安全管理主要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使用和防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必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 在相关管理部门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 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 必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 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装置,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并设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措施。

(三) 辐射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放射剂量笔, 定期接受个人放射剂量监测, 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规定, 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 定期参加职业病体检。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教学学院须建立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

(二) 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设备要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必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对于超期服役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 消除安全隐患。

(三) 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 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技能,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 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 方可进行操作。特种设备应具备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 持证上岗。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作业时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穿戴好工作帽、工作服及安全鞋。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 教学学院须规范实验室用电、用水管理, 建立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 排查安全隐患, 落实整改措施, 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 实验室内用水用电应安装独立的智能水电表和符合技术标准的空气开关, 配备漏电保护器, 不得使用闸刀式开关、木质配电箱和花线等。负载线路的容量不小于电气设备的用电功率, 不得超负荷用电; 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 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使用高压电源工作时, 操作人员须穿戴满足绝缘要求的绝缘鞋和绝缘手套并站在绝缘垫上。严禁用手接触带电体, 严禁用湿布擦拭电气设备, 擦拭电气设备前须确认电源已断开。

(三) 未经学校后勤能源管理办公室同意, 不得对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进行拆装、改线, 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等。

(四) 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大功率电吹风等)。确因工作需要, 必须选择具有足够安全性能的加热设备, 并落实相应安全防范措施, 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 经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相关专业人员论证后, 方可使用, 使用完毕须及时断开电源。

(五) 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时, 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 经保卫工作部和后勤保障中心相关专业人员论证后, 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 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实验室各类人员的防火安全培训, 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二) 教学学院须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 性能良好,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申请更换, 做好巡检记录, 保持实验室及实验大楼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的畅通。

(三) 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的培训, 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 掌握所配灭火设备/装置的使用方法, 保证实验室教学的安全。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涉密安全管理

(一) 学校将加强科研项目涉密工作的管理, 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建立并完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 在项目申报、立项和验收时, 及时提出定密建议。

(二) 教学学院须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责任制, 完善保密防护措施, 规范涉密信息系统、载体和设备等的管理, 加强对从事涉密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和学生的管理、教育和培训。

(三) 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日常管理

(一) 教学学院须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将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 按要求悬挂在实验室门外。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或督查, 消除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室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 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三) 严格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 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院(系)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钥匙, 由办公室或楼宇值班室保管, 以备紧急之需。

(四) 实验室根据需要配备劳保、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 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 严禁佩戴隐形眼镜, 严禁穿凉鞋或拖鞋等暴露脚部的鞋子, 必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有毒害的化学或易感染的生物等危险性实验时, 实验人员除须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

(五) 实验室使用过程中, 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 必须两人及以上同时在场并提前申请, 由导师或实验室责任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 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和用餐, 严禁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 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六条 领导小组指导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 并督促落实, 其他分管校领导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和联系的学院部署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学校每学期组织开展 2 次全校性实验室安全检查, 检查结果予以公示, 学院和实验室须主动

配合，及时整改发现的安全隐患。

各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每月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七条 学院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实验室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
- (六)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责任人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本人或实验室安全员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整改，对重大或暂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学院和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瞒报、延报，否则，予以从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事故后，所在学院应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实事求是地撰写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对事故涉及的部门和人员，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湘农大〔2016〕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规范管理、优化结构、凸显特色，促进学校科技平台持续稳定发展，增强科技平台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中的支撑作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平台是指学校围绕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瞄准学科发展前沿，通过集中整合特色优势科技资源和凝聚高水平的创新与服务团队，进行重点支持建设的科研机构。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部门依托学校建设的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等为主要任务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实验台站、品种改良中心、农产品加工中心、研究院（所）、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以及学校自主或与其它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和科研机构。

第三条 科技平台既是学校承担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的研究平台，也是全校师生进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重要基地。科技平台建设的主要任务是凝练研究方向，汇聚创新团队，促进学科交叉，开展学术交流，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开发高新技术，转化科研成果，支撑学科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科技平台按照“分级管理、同类整合、实体运行、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学校对性质相近的科技平台进行归并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共享；对条件成熟的科技平台，实行相对独立的实体化管理模式运行。学校科技平台分为五级：一级平台是指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依托我校牵头建设的科技平台，如实验室、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研究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等，以及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依托我校设立的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二级平台是指我校牵头建设的国家地方联合研究中心和参与共建的国家级科技平台；三级平台是指国家各部委（发改委和科技部除外）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依托我校牵头建设的科技平台，参与共建的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实验室；四级平台是省级各职能部门（发改委和科技厅除外）和市（州）科技局等依托我校牵头建设的科技平台；五级平台是学校自主建设或与其它企事业单位共建的科技平台和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是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处（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是代表学校主管科技平台的职能部门，负责科技平台的组织申报、立项建设、运行管理、验收总结、绩效考评和人员选聘等工作。改革发展处、人事处、计财处、研究生院、资产处、后

勤基建处、审计处、纪委监察处、档案馆等部门协助管理科技平台的立项审查、人事编制、团队建设、运行经费、实验用房、设备采购和基地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的主体。学院对本单位所属科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承担具体实施任务，负责组织本单位科技平台的申报及平台建设与管理的过程管理。其主要职责为：一是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现状，凝练优势特色领域方向，制订和落实本单位科技平台建设发展规划；二是统筹协调本单位科技平台的经费、人员、场地、设备等资源，建立科技平台资源优化配置与共享机制；三是负责对本单位科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协助做好科技平台的验收、评估和考核工作。

第七条 平台主任是科技平台建设与管理执行的执行者。平台主任对科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负有直接责任，要确保平台建设与管理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与学校的监督和检查。其具体职责为：一是围绕学校科技创新总体目标，组织制订和落实平台发展规划以及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平台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目标，负责平台的验收总结、科技年报、绩效考评和日常运行管理等；二是吸纳和集聚高层次人才和重大（重点）项目，促进多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和平台特色，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三是组织申请各类平台建设经费和科研经费，承担国家和地方各类科技重大项目；四是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促进平台对外开放与资源共享，提高科技平台使用效率；五是加强科技平台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六是完善科技平台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与立项条件。

（一）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平台：符合国家或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优先主题，在国家或省内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和科研特色，有明确的发展目标与建设思路，已形成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队伍，研究领域方向稳定，研究基础厚实，研究条件具备。

（二）校级科技平台：符合国家或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主题，具有特色明显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初步形成结构合理和相对稳定的创新团队，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具备开展研究的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条件，有相对稳定的科研任务和经费来源。

（三）与校外企事业单位产学研相结合共建的科技平台，应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共建各方权、责、利。

第九条 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平台：由依托学院（鼓励多个学院联合）提出申请，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申报书（或可行性报告）。学校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书（或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向主管部门推荐申请立项。

（二）校级科技平台：由依托学院或科研团队提出，经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交《校级科技平台建设申请书》。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可行性论证，报学校审批后行文建设。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条 科技平台实行平台主任负责制。国家和省部级科技平台主任由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向立项主管部门推荐，按程序聘任；校级科技平台主任一般由依托学院推荐，报学校批准后聘任。平台主任在与学校签署任期目标责任书后，全面负责科技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平台要为学院学科建设、科研项目实施和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提供充分的支撑；学院要在经费投入、团队建设、场地提供、设备配备等方面给予科技平台大力支持。科技平台相对独立运行，与相关学院要互为依托，互相协调。

科研人员在科技平台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获奖、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均须署科技平台名称。科研人员在科技平台期间获得的课题立项、科研成果、科研奖励和授权专利以及转化的社会效益等绩效同时计入所在学院的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科技平台须组建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咨询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咨询委员会）主要任务是审议科技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年度工作，审批开放研究课题等。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全体会议。校级科技平台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成立和调整须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科技平台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短期聘用和长期聘用相结合”的用人机制；聘用人员须与主任签署聘用合同后上岗。

第十四条 科技平台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条件成熟的科技平台可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合作与学术交流；鼓励外单位人员自带课题、经费来校开展研究工作和科研合作。

第十五条 科技平台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独立的网站作为成果展示的窗口和学术交流的载体，制作符合自身特色的宣传材料并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依托我校建设的科技平台，上级主管部门对其管理、运行已有具体要求的，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一）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学校（学院）科技和学科资源的整合，提升科技平台建设发展的质量与内涵，实行开放运行和资源共享。

（二）公共服务平台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建设方案经过充分论证，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启动建设。

（三）分析测试中心（大型仪器设备服务中心）等服务于全校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学校为主体进行建设与管理；作物种质资源库、实验动物中心等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以学院为主体进行建设与管理。

第十八条 检测（鉴定）机构的建设与管理

（一）经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在学校设立的具备对外检测（鉴定）资质的各类检测、鉴定机构，必须加强检测条件和制度建设，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检测范围和检测程序依法依规操作。

（二）检测（鉴定）机构的负责人、检验报告的审核人和批准人，应将维护学校声誉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

(三) 检测服务收入的分配按照《湖南农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湘农大〔2013〕7号)执行。

(四) 有条件的检测(鉴定)机构可与企业联合建立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实行企业化管理。

第五章 政策与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在岗位编制、建设资金、运行经费、仪器设备、研究场地和政策环境等方面对科技平台给予重点支持,努力营造良好的建设和运行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科技平台的资源配置方案。学校根据科技平台优化整合集成具体情况,分级分类按就高原则配置实验技术人员、科研用房和运行经费等科技资源(社科类平台按50%比例配置资源),科技平台专职教师的配备实行一事一议,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聘任。面向全校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由学校统筹资源进行投入和建设,专业性公共服务平台(如作物种质资源库和实验动物中心等)以所在学院为主体进行资源配置,学校给予相应支持。

平台等级	实验技术人员(个)	条件建设	运行费(万元/年)
一级平台	≤5	科研用房按学校标准配置,仪器设备、试验基地等条件由学校会同相关学院和平台共同完成	30
二级平台	≤3		10
三级平台	≤2	科研用房按学校标准配置,仪器设备由学院统筹学科资源投入建设	5
四、五级平台	由所在学院自主统筹安排		

(一) 科技平台人员的绩效工资和津贴:

1. 科技平台负责人实行岗位津贴制,参照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标准执行。一级平台主任享受优势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一级平台副主任和二、三级平台主任享受重点学科带头人岗位津贴,平台秘书享受学科助手津贴,四、五级平台负责人的津贴由所在学院自行安排。

2. 一、二、三级平台实验技术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按机关专业技术岗位标准测算发放到所在学院,由学院统筹分配。校管平台实验技术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由学校按机关专业技术岗位标准测算发放到所在平台,由平台统筹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先发70%,平台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30%。

3. 平台专职教师的基本教学工作量按照上级政策须完成相应职称的最低值核定,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改革文件精神 and 所在学院的分配政策核算,由所在学院统筹分配发放。实行相对独立的实体化运行管理模式的科技平台,由平台统筹分配发放。

4. 原《湖南农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湘农大〔2014〕33号)中规定的平台待遇不再发放。

(二) 科技平台日常运行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计划,学校分级分类予以资助,年底的结余经费学校予以收回。日常运行经费由科技平台负责人掌握,主要用于平台维修、办公、差旅、培训、咨询、学术交流等支出。

(三) 对于缺教辅编的学院,鼓励教师(限副高以内教师)到科技平台从事实验技术工作,享受实验技术人员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一级科技平台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秘书1名;二、三、四、五级科

技平台设主任 1 名，秘书 1 名；归并整合后的科技平台根据需要可增设副主任 1 名。平台负责人应从所在学科团队成员中公开选聘，优先选聘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学科带头人担任平台负责人。每届聘期为四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科技平台负责人的选聘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强烈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较高的学术造诣与学术影响力。

(三) 具有较强的宏观战略思维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能凝聚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科技人员到平台从事科学研究。

(四) 在职在岗，身体健康，每年在平台工作时间 8 个月以上。

第二十三条 科技平台负责人选聘程序。一、二、三级平台负责人由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校长批准后聘任。校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述职答辩、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报校长审批后发文聘任。四级和五级平台负责人由所在学院聘任，并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技平台建设应广辟渠道，加强国内外合作研究与交流，通过成立理事会、校企共建联合研发机构等形式，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投入平台建设与发展。企业投入到账的平台建设和运行经费可按科技开发项目经费计算绩效。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五条 科技平台主任与学校所签署的任期目标责任书，应制定有详细的任期考核目标。

第二十六条 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定期组织对科技平台的基地、团队、项目、成果和开放服务程度等建设运行成效进行分类分级考核，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形成考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考核结果。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考核和绩效评估结果可直接认定为学校相应考核结果。

第二十七条 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由平台负责人按照“科技平台业绩量化考核指标体系”（另行制定）计算平台年度业绩总分和人均分数，经所在学院审核后上报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审核备案；平台主任聘期届满后，学校对平台进行聘期考核。

第二十八条 结果考核与评估实行公开制度。学校将每个平台的考核与评估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供各平台之间相互交流、相互监督，促进科技平台提升建设与管理水平。

第二十九条 考核与评估结果作为科技平台负责人续聘和学校对平台投入的主要依据。对于反映公共服务平台无正当理由不对外开放、违反收费标准乱收费等类型的投诉，一经查实，将追究平台主任的领导责任，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平台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或定期绩效评估获得优秀的，按学校奖励文件给予奖励。对于评估验收不合格和因评估结果不理想导致科技平台资格被取消的，学校将追究所在学院和平台负责人的责任，扣发当年平台负责人津贴，扣减学校投入的科技资源和学院目标

管理考核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科技平台的上级主管部门对科技平台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或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执行，原《湖南农业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湘农大〔2004〕151 号）、《湖南农业大学校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湘农大〔2004〕11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科技处负责答复。

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8〕3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因处置不当污染校园环境、危害师生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弃物是指各实验室在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学校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储，专人管理，统一处置”的原则，学校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负责处置。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保卫处、后勤基建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对各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实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资产管理处是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

（一）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负责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或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协调对方对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负责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
3. 负责组织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计划的申报与管理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4. 协助相关单位监督检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管理工作。

（二）教务处、科技处、科技创新平台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校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场所从事教学、科研等各类活动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使其充分认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危害性，并熟练掌握收集、储存、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各个环节的知识和要求。

3. 负责组织开展教学、科研相关实验实习实训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环保教育培训。

4. 负责对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三）后勤基建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校环境保护的管理及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工作。

2. 负责完成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排污申报数据汇总工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四) 保卫处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校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安全督查工作。
2. 负责制定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 负责检查定点存储地的防火、防盗及防破坏等安全工作。

第五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是具体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处级领导分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根据本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实验室的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细则。

2. 安排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申报、收集、储存、处置工作，并将人员名单报资产管理处备案，人员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报资产管理处。

3. 负责检查本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实验室的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

4. 负责设置专门房间或区域（要求必须在通风良好并远离火源、热源和消防器材的位置划定专门的实验废弃物收集区），暂存收集的实验室废弃物，在存放危险废弃物的房间张贴废弃物警示标识。

5. 负责组织本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师生定期进行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室是直接责任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转移等工作；
2. 负责对本实验室成员进行危险废弃物相关知识培训；
3. 接受学校以及学院、平台管理中心的危险废弃物管理检查，并提供相关台账等材料。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存放

第七条 各相关单位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性的废弃物混装、固体液体废物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将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随意丢弃。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按下列类别收集和处置产生的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废液（废酸液、废碱液、混合有机液、重金属废液），试剂空瓶（酸性、碱性、盐类、有机物），废剧毒化学试剂，废化学试剂（有机液体、有机固体、无机盐固体、无机盐液体、强氧化性、强还原性、强酸、强碱、金属单质、活泼金属、易自燃、无标签试剂），生化医学实验室废弃物等。

第九条 学校配发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废弃物容器至各实验室，废液容器为 HDPE 材质的 20 升小口方桶。使用时不可盛装过满，须确保容器口与液体表面之间不小于 10 厘米的距离，封口需严密，不得渗漏。

第十条 废液容器、盛装废试剂空瓶编织袋及废化学试剂包装纸箱上面须粘贴《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标签》（附件 1），并列出现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分箱清单（附件 2），明显标示实验室名称、教学楼及房号、废弃物类型、废物形态、危险特性等信息；同时，各实验室应建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台账，对每次产生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质以及该

批次废弃物的转运时间、投放人姓名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的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并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来处理、贮存、处置放射性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实验所产生的待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应按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的标准操作规程处理，移交前应使用统一的塑料袋密封并暂存于专用冰柜中，在冰柜显著位置标示“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专用”字样。冰柜内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第十三条 产生感染性废弃物的单位应对感染性废弃物进行消毒处理，任何污染材料未经消毒去污染不得移出实验室。

第十四条 在学校没有统一收集处置之前，各相关学院务必保管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按以下要求存放：

1. 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进行集中存放管理，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存放在无人看管的过道、楼梯间等地方。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按相关规定预处理后，保证安全存放；对剧毒类、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而不能进行预处理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规定单独存放，严格管理。

3. 绝对禁止将相互能够发生化学反应甚至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废弃物存放在同一容器内。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登记与转运

第十五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要严格实行危险废弃物登记制度，由专人负责填写危险废弃物登记台帐，建立处置档案（包括废弃物名称、类别、数量、主要成分、实验室名称、负责人、日期等信息）。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定期将实验废弃物回收转移存放到学院指定的废弃物暂存地，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按《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运要求》（附件 3）分类收集，并在回收废液桶、专用包装纸箱、编织袋上粘贴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标签；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统计表》（附件 4）报学院负责人统计。转移过程中相关操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

第十七条 学院专（兼）职负责人须对转移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进行验收，核对《实验室废弃物回收统计表》上的信息，检查回收废弃物外包装，对信息不完整、分类不清晰、报废试剂没有分箱清单、包装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废弃物不予收取。同时要将废弃物分类暂存，定期按要求汇总学院的收集情况，将学院处置计划交分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后，报资产管理处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负责人应保证危险废弃物转运过程的安全，转运前检查回收废液桶的密封性、废弃试剂外包装，防止危险废弃物破损、泄漏或泼撒。

第五章 危险废弃物处理

第十九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气，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直接排入大气。

第二十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理必须遵照相关的安全与环保规定。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提供或者委托给不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学院、平台管理中心按要求定期将本单位实验室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计划汇总后报送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按国家及环保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安排处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综治考核体系中。各相关单位所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必须按本办法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本办法随意倾倒、堆放、为分类存放、处置实验废弃物的单位，学校将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将根据学校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第二十三条 因违反本办法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答复。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7〕2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湖南农业大学章程》、《湖南农业大学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包括各院、部、处、馆、后勤服务集团、教学基地、企业和驻校单位等)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在消防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学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行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

第五条 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 全校师生员工均有维护消防安全、爱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党委书记、校长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审批实施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审批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带队检查学校安全工作一次;
- (五)每年与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党委书记、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 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审核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安全工作一次；
- (五) 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六) 督促各单位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七) 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和联系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每学期至少带队检查安全工作一次。

第十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火灾处置预案，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 (二) 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 (三)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和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 (四) 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各单位进行火灾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 (五) 开展全校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和指导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 (六) 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 (七) 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 (八) 受理校园的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工程审查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验收工作；
- (九) 指导、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 (十) 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和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每年与学校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 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二) 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 遇有火灾发生，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
- (六)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修等工程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外，下列单位还应履行相应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 学生宿舍管理单位:

1. 加强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宣传教育与检查, 查收违规大功率电器;
2. 保持宿舍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3. 加强对学生园区的防火巡查, 发现火灾立即报告, 并组织扑救、疏散学生;
4. 每月对学生园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登记,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二) 物业管理单位:

1. 加强对物业管理人员的消防教育和培训;
2. 定期对电梯等特种设备的进行检测和维护;
3. 加强对消防控制室的管理;
4. 每月对辖区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登记,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三) 实验室管理单位:

1. 加强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消防技能培训;
2. 定期对实验室的钢瓶、烘烤箱、压力容器、大功率电器等设备进行检测;
3. 严格落实实验室操作规程, 规范实验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4. 规范危险化学品药品的购买、使用、管理及废弃物回收和处理。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各类场所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公安部、教育部的要求, 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和设施, 由消防安全委员会统筹安排落实(凡经营承包与经济独立核算单位、驻校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须自费购置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 学校将下列场所(部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部位), 按照消防法规和本办法要求, 实行严格管理:

(一) 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医院、体育场(馆)、礼堂(会议中心)、报告厅、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 图书馆、档案馆、校史馆、展览馆;

(三) 网络中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传媒部门和驻校邮政、通信、金融等单位;

(四)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中央空调等系统;

(五) 实验室、财务室、资料室、计算机房、现代教学技术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以及配电房、技防监控中心;

(六) 保密要害部门及文物保护单位;

(七) 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储存场所;

(八) 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 房屋改造装修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场所(部位)。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展览、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 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并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 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 学校进行新建、扩建、改建、装修、装饰等活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接受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 学校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放鞭炮、烧纸和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按照“谁用工，谁管理”的原则，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发生火灾时，应立即报警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各单位应当在火灾发生后及时向校长办公室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单位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和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查清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分清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关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准确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和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共同负责消防器材、设备的监管、维护：

- （一）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的消防器材、设备状况进行检查；
- （二）学校消防器材、设施，属于老化、过期导致失效的，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更换和维修；属于丢失或人为损坏的，由各单位负责维修、补充和更换。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等。

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七)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食堂（厨房）烟道、实验室排风管道等定期清理情况；
- (八) 教职员工、重要工作岗位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九)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十)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等。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安全员在岗情况等。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文物古建筑以及木质结构建筑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单位分管领导。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及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八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明确落实整改的期限、部门、人员和资金等。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须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必须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和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二条 网络机房、实验室等管理单位应对进入机房、实验室等场所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实验室、机房值班和食堂管理人员；
- (三)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四)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生物、化学、剧毒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物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消防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和综治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学校将在全校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单位，将根据学校目标管理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单位，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对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分。

上述行为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构成违法或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灭火器、应急广播、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设施等。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保卫处负责答复。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实施。

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2〕4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及其它有关活动。凡购买、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由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购置与储存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购置。剧毒品、放射性物质和易制毒化学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许可制度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购置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使用单位申购危险化学品时，应根据教学、科研需要，提出危险化学品的申购计划，详细注明品种、数量、规格及用途说明，经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资产管理处审批，保卫处备案。由资产管理处到公安管理部门办理准购证后统一组织购置。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必须有专用仓库、专人管理，剧毒化学品必须由资产管理处危险品仓库统一储存。其中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应分类专库保存。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盗、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防湿、消除静电、环境保护等安全装置和设施。

第八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九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或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三章 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资产管理处负责教学、科研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供应和储存保管工作；各院（中心）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管理工作。使用单位须与资产管理处签订“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书”。

第十一条 各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明确岗位责任，做到按照规定领取、分类储存、安全使用，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必须加强教学、科研等活动中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管理，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第十三条 各使用单位领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应从资产管理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单”，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指定专人双人领取。要坚持专人负责、专人领用、专人保管。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必须遵守专项审批、专项使用的原则。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转送、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者用于食品、药品以及非实验室。实验结束后使用人从资产管理处网站下载并填写“湖南农业大学剧毒危险化学品使用报告”，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后交资产管理处存档。

第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剧毒化学品采取使用多少、领取多少的限制措施。使用时做好使用记录，做到账账、账物相符，用剩物品须及时清退到资产管理处危险品仓库统一保管。

（二）剧毒化学品领取和发放必须各有两人同时进行。严格落实“五双”制度，即双人管理、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人保管和双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

（三）使用人员应熟知药品性质，并需经过专门业务训练。皮肤有破损的人员严禁操作使用剧毒品。

（四）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相对固定，并有相应标识与提示。工艺装备应在有局部通风的装置内进行，工作前应打开通风。应配有消毒设施和急救设施。

（五）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工具、容器应为专用，用完后消毒。剧毒化学品的溶槽应有通风装置，非操作时间应加盖加锁。经过剧毒品溶液处理过的工具应彻底冲洗干净，并放在通风的地方。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各使用单位须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柜，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

（二）各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易制毒化学品保管与发放工作，各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负责人。

（三）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必须对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出入库履行严格的登记手续，建立使用台账，如实记录购进易制毒化学品的种类、数量、领用人、领用数量等详细情况。

（四）实验过程中使用人不得随意乱存乱放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后剩余的易制毒化学品必

须由使用人交回管理人员统一保管。

第十七条 各使用单位要经常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 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针对事故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消毒等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第十九条 凡发生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等情况，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公安保卫部门，并协助公安保卫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章 废弃物处理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渣，要根据种类分别采取适当措施进行无毒无害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各使用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处理、存放、监督、检查有毒、有害废液、废固的管理工作。

(一) 实验用剧毒化学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品由各使用单位统一收集、密封包装、注明名称，存放至资产管理处危险品库。资产管理处按有关规定报公安机关统一处理。

(二) 各使用单位处理过期固体药剂、浓度高的废试剂时，必须以原试剂瓶包装，经单位领导批准报保卫处和资产管理处备案，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掩埋或并入收集桶内处理。

(三) 各使用单位须按规定设置收集桶，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害、有毒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废液、废固收集桶的存放地点必须张贴危险警示标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过程中，对使用、保管、处置废弃物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而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奖惩办法均按学校安全工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答复咨询由资产管理处负责。

湖南农业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湘农大党发〔2024〕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安全责任意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形成安全管理工作“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抓预防就是抓安全、除隐患就是保安全、强责任就是保稳定”的理念，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强化和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工管理、协同配合，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校内及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包含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校园秩序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等。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分管安全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其他校领导实行“一岗双责”，负责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全委员会，校党委书记任主任，校长、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全体校领导、党委委员及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统筹协调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 (三) 组织实施安全检查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
- (四) 表彰奖励在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五) 对违反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组织调查，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学校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办公室常设党委保卫工作

部、保卫处（以下简称“保卫工作部”），由保卫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安全防范与整改措施的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 （一）落实学校安全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 （二）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 （三）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制定各种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四）确定治安、消防保卫重要部位，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
- （五）负责校园安全巡逻检查和安保队伍管理，监督指导物业部门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 （六）维护校园稳定和治安秩序，依法制止违法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内及与学校有关案件的侦查和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及时报送学校安全信息；
- （七）组织实施校园综合治理，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 （八）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工作，通过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
- （九）制定重大活动的安全方案，依法报批后组织实施；
- （十）代表学校与驻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就安全稳定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第七条 校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校属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工作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校属各单位所属系、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和管理者为直接责任人，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二）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三）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所有相关人员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演练；
- （六）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第八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九条 保卫工作部是学校安全教育的牵头实施单位，安全教育教研室具体负责新生安全教育课程教学，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条 校属各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使师生员工熟悉了解安全规章制度，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应当在开学初、放假前、重大

节日和特殊防护期等时段，有针对性地对师生员工集中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预防演练，主要针对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员工避险、逃生、自救的常识和技能。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对本院师生进行用水、用电、防火、防盗、防骗、交通等安全教育。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职责：

1. 保卫工作部是学校政治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2. 宣传部是学校舆论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3. 后勤保障中心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学生宿舍（公高）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4.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负责学校直接管理的教职工宿舍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

5. 信息与网络中心是校园网络信息安全的牵头实施单位，基建处对各网络运营商在学校范围内施工、安装、改造实行准入和监管，宣传部对网络舆情进行实时监测。

6. 基建处是学校房屋建筑安全的牵头实施单位。

7. 后勤保障中心、保卫工作部是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宿舍楼等楼顶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

8. 教务处是学校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做好招生录取、各类考试的安全保密工作。

9. 各学院是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的安全管理的牵头实施单位，事先进行安全教育，指定安全负责人，落实安全措施。

10. 保密安全、财会安全、医疗安全、子弟教育安全、运动安全、劳动安全等由相关牵头部门依照法规组织实施。

11. 体育设施器材（如足球柱、篮球架、单双杠等）、公共场所门窗、围墙与房屋楼道的安全状况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经常性检查。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列入校属各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教学研究及其他管理工作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第五章 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一岗双责”要求，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队检查教育安全工作每年至少 2 次；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带队检查教育安全工作每

季度至少 1 次；其他班子成员带队检查教育安全工作每学期至少 1 次。校领导要把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作为安全检查的重点对象。

第十六条 校属各单位应分别按所管理范围做好本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特别要做好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和公共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学校召开重大会议、举办重大活动以及节假日之前，校安全委员会应及时组织安全检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安全隐患整改

第十八条 学校安委办对安全检查中所查出的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提出整改意见，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整改。

第十九条 校属各单位应根据所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实施整改，凡能够自行整改的应即时整改。

第二十条 校属各单位因客观因素影响不能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应记录在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报送检查部门和主管部门，必要时报主管校领导。

第二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安全隐患整改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检查部门和保卫工作部以便复查，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通报，确保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难以落实整改，涉及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重大安全隐患，实行“一单四制”（隐患清单、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

第七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牵头原则：当事人有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牵头，当事人无单位的由主管部门牵头，事故涉及多个单位由党政办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协助牵头单位处理；校外事故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单位协助事发地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在校内的死伤等重大事故，事故单位或学校指定的职能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清事故责任，妥善处理，做到客观公正、及时。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伤亡事故、火灾事故、中毒事故、重特大案件等，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施救，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做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维护秩序，保护好现场。

第二十六条 保卫工作部负责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对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或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事件，取证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信息报送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校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信息

报送工作，需要报送的信息包括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生产事故、突发性灾害、疫情、非法宗教活动、重大意识形态问题和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活动等。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应建立以学生党员干部、班级安全委员、辅导员、单位主管领导等组成的全方位信息反馈网络。

第二十九条 重要信息应及时汇报，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事件的因果分析，不能漏报、迟报、瞒报。

第三十条 信息报送严格时限，影响校园安全管理的信息，应第一时间向保卫工作部报告，紧急信息必须在 20 分钟内口头上报，50 分钟内写出书面材料上报。保卫工作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上级机关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校属各单位年度党建评估、发展考核及管理服务机构评价，对安全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表彰，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或违反单位安全制度造成责任事故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安全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制。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校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一)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知识，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 (二)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未履行管理职责、管理不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三) 未按要求实施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四)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五) 未按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开展学校卫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六) 未按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七) 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 (八) 对事故未及时组织处理或阻碍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校属各单位和在校内工作、学习、生产、生活的人员均应遵守本规定。校内其他单位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湖南农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

湘农大〔2016〕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水电管理，提高水电资源利用率，建设节约型校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全国供用电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用户必须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水电管理制度，爱护水电设施，配合学校做好水电管理工作。

第二章 水电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校后勤管理改革专项工作组是学校水电管理的领导机构，其职责为：

- (一) 研究制定学校水电改革规划与实施方案；
- (二) 督促检查有关水电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 (三) 处理水电违章违法行为。学校后勤管理改革专项工作组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和水电稽查工作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后勤基建处，水电稽查工作办公室设后勤服务集团。

第四条 后勤基建处具体职责：

- (一) 对全校水电进行规划、管理；
- (二) 代表学校向后勤服务集团下达水电保障服务工作任务、目标，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 (三) 审核学校节水节电技术改造方案，制定学校水电设备、管网维护、大修及更新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会同相关部门测算各单位水电定额指标和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经费；
- (五) 受理水电管理中的各类投诉。

第五条 后勤服务集团具体职责：

- (一) 承担全校日常供电供水服务；
- (二) 负责后勤服务集团水电供管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时处理并上报；
- (三) 对学校供水供电管线及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抢修及零星维修；
- (四) 维护校内正常供水供电秩序，在水电停供时提前告知用户做好准备，说明水电停供原因，并争取尽快恢复；

(五)对学校所有水电用户建档,安装水、电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水、电表进行全面检查校验;

(六)负责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用电用水的计量核查(抄表)、核算和收费,并定期向后勤基建处报告学校用户购水、购电和用水、用电情况;

(七)代表学校按规定向市水电供应单位支付水电费及联系其它水电日常业务;

(八)参与校内各类水电安装(含改造)工程的验收、移交;

(九)落实学校委托的其他水电保障服务。

第六条 资产管理处具体职责:

(一)对校内用水用电设备的购置进行立项、报批和采购;

(二)及时向后勤服务集团反馈各二级单位与个人房屋调整 and 入住等情况。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具体职责:

(一)根据后勤基建处、教务处、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对各二级单位的公用水电费测算的结果,预算和下达年度公用水电经费;

(二)协助后勤服务集团做好水电费代扣代缴等有关工作。

第八条 全校各水电使用单位具体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节水节电宣传和用水用电日常管理;

(二)及时发现、报告本单位水电设施设备的故障和损坏情况,并在维修人员修复后做好签证工作;

(三)明确一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水电管理负责人,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单位水电费测算工作;

(四)配合后勤服务集团对本单位水电表抄表记数,核实无误后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水电费。

第三章 水电管理与维修

第九条 学校供水供电范围内所有单位、居民用水用电必须装表计量。新增水电用户(含居民户、经营户和驻校单位)必须主动申报立户,由后勤服务集团安装水、电表,按表计量收费。任何水电用户不得私装、私拆水、电表,否则按违章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营性场所、居民户车库或杂屋安装 IC 卡水、电表,设备及安装费用由经营户和住户承担;此前凡未通过后勤服务集团而私自安装水、电表的必须主动到后勤服务集团备案,并由后勤服务集团统一更换。

第十条 校内新建项目必须充分考虑节能和水电设施维修与管理需要。开工前,后勤服务集团应配合后勤基建处参与施工图纸会审,统筹考虑新建项目的水电增容及配套设施。新建项目水、电表招标、水电设施竣工验收必须通知后勤服务集团,验收合格后由后勤基建处交后勤服务集团和使用单位管理,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项目负责部门协调各有关单位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校内改造维修项目,凡需要更改水电线路或设施的,项目负责单位须事先将设计图纸报后勤基建处,由后勤基建处牵头,经后勤服务集团和相关部门论证后方可施工。凡未审批的项目,后勤服务集团不予供电供水。

第十二条 校内单位添置大功率耗水耗电设施、设备，事先必须报资产管理处审批，经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论证通过，由用户到后勤服务集团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安装使用。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集团应建立巡视制度，配合学校水电稽查工作办公室进行检查，确保供水供电的安全运行，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对突发性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水供电。一般故障必须在接到报告后 12 小时内修复。

第十四条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学校公共水电设施的维护、维修。水、电表的维护、校验、更换经费由用户和各二级单位自行负责。安置房、经济适用房、经营户、驻校单位进户表以内维修需由用户自付材料费和人工工资。各二级单位办公室、实验室、研究室等凡需重新安装计量装置、开关、线路等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办公等水电零星维修费包干使用，由后勤基建处会同有关部门测算后交后勤服务集团统一使用，零星维修不收取水电维修费。

第十六条 各水电使用单位、居民户、经商户、驻校单位自费购置的水、电表拥有产权。

第十七条 非教学、科研、办公等水电零星维修的收费办法由后勤服务集团拿出方案，报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四章 水电定额

第十八条 水电指标的核定以保证定额单位正常的办公、教学、生活和公共服务的需求为基本原则，具体指标经测算后下达。

第十九条 各二级单位所核定的水电定额指标，除临时增减项目、经审核后做相应增减外，原则上当年不调整，确需调整的在第二年进行。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统一实行水电定额管理。学校根据各二级单位的具体情况核定其水电定额指标，下达水电经费。下达的水电经费实行包干使用，超支自负。暂时不能独立计量的行政办公单位的水电费由后勤基建处按比例协调定额指标。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宿舍）水电费除按教育部规定免费部分外，一律由学生自付。

第二十二条 学校内居民户、施工单位、各经营户、省市驻校单位所用的水电费一律由用户自付。

第五章 水电费结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委托后勤服务集团为校内水电费收取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收取。后勤服务集团根据政府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及水电使用性质收取水电费。校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场所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商业用水用电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 水电用户应自觉按时交清水电费。IC 表用户先买后用；读数表用户每月由后勤服务集团将水电费清单送各二级单位，用户在接到交费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后勤服务集团交纳水电费。

第二十五条 基建和维修工程须安装预付式水电表计量，由后勤服务集团按实际耗用

的水电量和价格标准收取水电费。确实无法装表计量的，在维修招标过程中由学校招标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与施工方协商，按工程结算价的0.5%回收水电费。

第二十六条 各类科研项目所用水电费从科研经费的间接经费（资源使用费）中列支；各类教学实验基地所用水电费从教学基地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聘用的合同工、临时工宿舍一律安装 IC 卡水、电表计量，实行先购买后使用。

第六章 水电节约

第二十八条 节约用水。消防栓供消防灭火专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启。绿化工程及养护用水管道安装时，须经后勤服务集团立户备案、批准装表后方可使用。绿化管道供绿化专用，除绿化养护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管道上接水用水，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应设立专用水栓和管道且安装计量设备有偿使用。特殊情况下需应急使用消防栓的，须经后勤基建处和保卫处审批后方可使用。各二级单位和个人应加强用水设施检查、维护，发现水管渗漏、爆裂，水龙头等情况，应及时报修。

第二十九条 节约照明用电。办公室、会议室、教室、学生寝室等场所尽量使用自然光。走廊、通道等照明要求较低的场所，尽量减少灯管数量或安装自动控制开关。各教室在白天的上课时尽量少开灯或减少开灯时间，晚自习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室内光源。

第三十条 节约空调用电。合理设置空调温度，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国发〔2006〕28号）要求，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不关门窗。确需开空调时，提倡上午上班1小时后开启空调，中午、下午下班前半小时内关闭空调。

第三十一条 节约办公用电。离开办公室时应及时关闭电脑、打印机、饮水机等用电设备。

第三十二条 大力推广水电节能新技术。基建、维修、维护等项目，必须设计、使用节电、节水等节能设备、设施，不得采购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低能效设备和产品。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三条 窃电、违章用电行为认定：

- （一）在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绕过用电计量装置用电的；
- （二）未经允许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装置封印用电的；
- （三）故意损坏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的；
- （四）采取各种手段致使用电计量装置不准或者失效的；
- （五）采取其它方法窃电的；
- （六）私自移动电表位置的；
- （七）不按期交纳电费或者拒付电费的。

第三十四条 窃水、违章用水行为认定：

- （一）未申请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私自接水用水的，绕过用水计量装置用水的；

- (二) 采取各种手段使水表停走、逆走、慢行或倒拨表针的；
- (三) 擅自移动水表位置或擅自启封用水的；
- (四) 非消防需要，擅自开启消防设施用水的；
- (五) 未办理过户手续，擅自转让用水权或者向其他用户供水的；
- (六) 不按期交纳水费或者拒付水费的。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后勤服务集团除按最大用量计算追缴水电费、水电使用违约金外，可有权停止其供水供电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 (一) 违反学校水电管理规定、浪费资源的；
- (二) 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又不按规定办理用水用电手续或不按时按标准交纳水电费超过半个月的水电用户；
- (三) 利用科研、教学、行政办公水电指标从事经营活动又拒不按规定交纳水电费或私自转供水电的水电用户；
- (四) 采取各种手段窃水、窃电和违章用水、用电的。

第三十六条 窃水、窃电量按下列方法计算确定：

- (一) 在学校供水、供电设施上，擅自接管接线用水用电的，所窃水、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 (二) 以其他行为窃水、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所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额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乘以实际窃用的时间计算确定；所窃水量按相应口径水表单位时间最大流量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

(三) 窃用水、电时间无法查明时，其窃用时间至少以 180 天以上计算，对每日窃电时间，电力用户按 12 小时、照明用户按 6 小时计算；窃水时间按每天 12 小时计算。

第三十七条 窃用学校水、电者，除按上述规定缴交水、电费外，还将须补缴两倍以上违章水、电费。对不按规定时间补缴违章水、电费的教职员工，应补的违章水电费将由学校计划财务处从其工资中扣除；对不按规定时间补缴违章水电费的纯居民户，后勤服务集团将停供水电，直至其缴清违章水、电费。

第三十八条 因违章用水用电或窃用水电造成水电设施损坏的，责任者必须承担水电设施的修复费用并每次缴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因违章用水用电导致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责任者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后勤服务集团规定的期限内未缴清水电费的，应承担水电费滞纳金的违约责任。水电费滞纳金从缴费期限次日起计算至缴纳日止，当年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二计算；跨年度欠费部分，每日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

第四十条 水电管理工作人员与用户串通，以少计量、私自调换计量表等方法违章用水用电的，对用户按窃电窃水予以处罚，对水电管理工作人员处以罚款 1000 元并调离工作岗位；水电管理工作人员有窃水窃电等违章行为的，除按用户窃水窃电处罚外，同时处以 2000 元罚款并调离本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或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及室外公共场所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单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对责任单位给予相应扣分：

- (一) 除特殊用房以及有关实验对温度有特定要求的房屋以外，室内气温低于 32℃或高于 5℃时使用空调；

- (二) 使用空调时不按规定设置空调温度；
- (三) 使用空调时将门窗打开；
- (四) 室内长时间（15 分钟以上）无人而开启用电设备；
- (五) 出现长明灯或白天光线好、室内无人而亮灯现象及长流水等浪费情况的。

第四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每次对有关责任人处以 100 元罚款：

- (一) 非消防灭火需要且未经批准在消防栓上擅自接水用水；
- (二) 非绿化养护工作人员或绿化工作人员非绿化养护需要擅自自动用绿化用水设施接水用水；
- (三) 消防栓、水阀损坏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使用电炊具、电厨具等大功率电器，违者每次罚款 200-500 元。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义务履行水电监督职责。凡及时举报校内公共场所及办公、教学、科研、实验等场所存在的浪费水电行为的，经查实后，每次奖励举报人现金 50-100 元。凡举报违章用水、用电和窃水、窃电行为的人员，经查实后，每次奖励现金 200 元。

第四十五条 水电管理和节约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公用用房有窃水窃电行为的，除按本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外，该单位和当事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情节严重的定为不合格。私人住户有窃水窃电行为的，除按本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外，责任人是学校职工的，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水电管理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自行或协助他人窃水窃电或违章用电用水的，除按本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外，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水电管理办法》（湘农大〔2009〕69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咨询由后勤基建处负责答复。

安全教育应知应会

一、防违法违纪

(一) 应严防发生的政治错误和违法违纪行为

列举以下 10 个方面：制谣传谣，网上网下发表不正当言论，妄议国家制度、政策，妄议中国新疆、香港法律政策制度等；下载复制传播涉黄赌毒骗、恐暴音视频，下载复制传播丑化社会的音视频和资料，下载复制传播低级趣味音视频和网络段子等；加入非法组织，组织或参与港独、疆独、藏独和台独的组织 and 活动；支持邪教，组织或参加宗教活动，传教和发展会员；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上访、游行和罢课等；泄露国家机密；组织或参与黑恶势力、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组织或参与恐暴活动；组织或参与制毒、贩毒、藏毒和吸毒；组织或参与卖淫嫖娼；组织或参与偷盗、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二) 如何防止违法违纪

做到七个“绝不”。即：绝不制谣传谣和发表不正当言论；绝不下载复制传播来路不明、有负面影响的音视频资料和低级庸俗的网络段子；绝不下载复制传播涉黄赌毒、恐暴音视频；绝不加入非法组织、支持邪教、组织和参加宗教活动，传教和发展会员；绝不组织和参加非法集会、上访、游行和罢课等；绝不泄露国家机密；绝不触犯国家法律。

二、防诈骗

(一) 认清“十个凡是”都是诈骗

1. 凡是刷单的，都是诈骗。
2. 凡是通知中奖、领奖，让你先交钱的，都是诈骗。
3. 凡是网上购物遇到自称客服说要退款，索要银行卡号和验证码的，都是诈骗。
4. 凡是声称“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需要配合注销账号，否则影响个人征信的”，都是诈骗。
5. 凡是自称“领导”、“熟人”要求汇款的，都是诈骗。
6. 凡是自称“公检法”让你汇款到“安全账户”的，都是诈骗。
7. 凡是通过网络交友，诱导你进行投资或赌博的，都是诈骗。
8. 凡是通过社交平台添加微信、QQ 拉你入群，让你下载 APP 或者点击链接进行投资、赌博的，都是诈骗。
9. 凡是“不要求资质”，且放款前要先交费的网贷平台，都是诈骗。
10. 凡是非官方买卖游戏装备或者游戏币的，都是诈骗。



张某遭“网络刷单”诈骗案例

2022年2月24日，警署人张某在微信上添加一名陌生人加入微信群中，群聊可以刷单赚钱，随后有人在群里发送了一个网站链接，张某点入网址后下载了一个APP软件（骗子自己制作或买使用的诈骗软件）。点入软件后感觉有人添加好友，并邀请加入一个发布任务的群，群内有“任务员”下发任务，要求张某付费刷单，在充值刷单后可以获得返利10元。第一天张某按照“任务员”指令完成了20单后，获得了200元，次日，张某在群内打开网址，“任务员”就发布了一个佣金刷单，要求张某垫付金额，张某按照要求垫付30000元完成任务后刷单后，任务员称张某的这笔钱被冻结了，还需要垫付90000元才能解冻前刷，张某意识到被人诈骗，于是前往就近派出所报警处理。

反诈提醒：

1. 骗子往往以“网络兼职”、“兼职刷单”等以不出门轻松赚钱为名义，通过微信群或QQ群，承诺你投入大量资金后，即可轻松赚钱。
2. 切记所有刷单都是诈骗，千万不要贪小利诱惑，千万不要相信任何保证金和押金！小心群长链接你进来大坑！



（二）如何防范诈骗

1. 防诈骗“五个五”

（1）“五不信”：高额回报不相信；积分中奖不相信；刷单赚钱不相信；退税返利不相信；未经核实不相信。

（2）“五不露”：不透露银行卡号；不透露各种密码；不透露身份信息；不透露亲友情况；不透露手机验证码。

（3）“五不转”：不向陌生账户转账，不向所谓的“安全账户”转账，不向有风险提示的账户转账，不向未经核实的二维码转账，不向要求先行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税费等网贷公司转账。

（4）“五不做”：陌生电话不回拨，陌生链接不点击，陌生微信不添加，陌生平台不投资，陌生刷单不参与。

（5）“五慎接”：慎接“95”开头且超过五位数的电话，慎接400开头电话，慎接00开头电话，慎接没有来电显示的电话，慎接被手机软件标记为诈骗、骚扰的电话。

2. 防诈骗顺口溜：

诈骗形式花样多，识其本质把害躲。

网络诈骗套路深，链接扫码需谨慎。

网购退款假客服，付钱办理要说不。

中奖领奖手续费，绝对代价有点贵。

涉案调查公检法，多为骗局不用查。

QQ盗号搞诈骗，核实身份是关键。

刷单返利惑诱大，因贪损失最可怕。

网上贷款到处有，借还循环无止休。

上门服务搞推销，伪劣产品学费交。

老师身份来收费，一般情况不太对。

陌生路人欲借钱，可能上当受骗。

宣传各种培训班，被骗损失追回难。

要想防骗不上当，不漏信息不转账。

防骗知识在心中，平安幸福到永久。

三、防“校园贷”陷阱

（一）“校园贷”基本知识

1. 校园贷是指在校学生向正规金融机构或者其他借款平台借钱的行为。主要产品是提供小额借贷，主要借贷对象为在校大学生。校园贷中网络平台借贷通常分三种：一是专门针对大学生的分期购物平台，部分还提供较低额度的现金提现；二是贷款平台，用于大学生助学和创业；三是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校园贷办理手续简单、门槛低、效率高。

2. 大学生办理校园贷通常目的：贷款借钱购物、助学、创业、炒股、赌博、消费等。

3. 校园贷的陷阱

（1）帮“别人借钱”。朋友、同学、熟人等用你的身份信息帮助他们借钱，由他（她）还钱。

(2) 利益诱惑，盗取信息。骗子帮你介绍兼职、帮你理财，进而盗取你的信息进行贷款、诈骗甚至威胁。

(3) 多平台借款套现。是你主动或者是在别人引诱下进行多平台借款套现，目的是为了消费，或是为了还借款，拆东墙补西墙。

(4) 帮你借钱。骗子承诺只需很少服务费或中介费就可以帮你快速办理借贷审核和放款，以骗取服务费或中介费。

(5) 发展下线，专做代理。骗子拉你“入伙”做代理，要你拓展下线，发展身边的人借贷，并承诺给你高额回报，让你可能从受害者变成了帮凶，可能涉嫌犯罪。

4. 校园贷的危害

(1) 让你主动或被动造成经济损失。

(2) 让你可能陷入借贷、还贷、再借贷、再还贷的恶性循环中不能自拔，最后导致你债台高筑，无法偿还，产生恶果。

(3) 让你可能从受害者变成帮凶，可能触犯法律。

(二) 如何预防“校园贷”陷阱

1. 严管个人信息，不轻信他人。

2. 热爱生活，知足常乐。坚持朴素的生活作风，不攀比，不追求高品质高消费的物质享受。

3. 不见钱眼开，不伸手贷款。



四、防陷入传销组织

(一) “传销”基本知识

1. 传销是指组织者发展人员，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非法获得财富的行为。传销的本质是“庞氏骗局”，即以后来者的钱发前面人的收益。



2. 表现

同学、亲戚、朋友等给你介绍无成本或低成本赚钱生意，给你推荐高收入工作，让你短

时间内赚大钱发大财。

3. 实质

利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求富心切、给父母报恩减负心切和毕业时找份好工作心切的心理，通过发展下线、介绍会员、促销产品等快速积累财富方式，引诱经济困难学生走火入魔，上当受骗，损利损己，其实质就是诈骗。

(二) 如何预防陷入传销组织

1. 不轻信赚钱生意和赚钱工作。
2. 坚信一分劳动一分收获，千万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

五、防性骚扰和性侵害

性骚扰，主要是一个人通过语言的或者形体的有关性内容的侵扰或者暗示，从而给另一个人造成心理上的反感、压抑和恐惧的，都构成性骚扰。性侵害，是性暴力的一种，是指任何一种未经对方同意的性接触，包括强奸、偷摸，比如我们通常所说的咸猪手、猥亵等。

(一) 大学生性骚扰和性侵害的形式

1. 暴力型性侵害。
2. 胁迫型性侵害。
3. 社交型性侵害。社交型性侵害又被称“熟人强奸”“社交性强奸”“沉默强奸”“酒后强奸”等等。受害人身心受到挫伤以后，往往出于种种考虑而不敢加以检举。
4. 诱惑型性侵害。很多犯罪分子利用部分高校女学生的这一种情况，从经济上进行诱惑型性侵害。
5. 滋扰型性侵害。有的作案人通过暴露生殖器等或者用秽语污言进行撩逗，或者作出下流的举动对女性进行调戏，凌辱，进行性骚扰。

(二) 大学女生性骚扰和性侵害的防范

1. 加强安保。
2.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3. 提高警惕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三) 加强自我保护措施

1. 头脑清醒，伺机逃脱。
2. 树立反抗意识。
3. 利用随身携带的雨伞、手提包、手工刀、饭盒之类的东西在情急之下也大有用处，关键是运用这些东西防身时，动作要快、准、狠要有爆发力。

六、消防安全

(一) 如何预防火灾

请牢记五个字：清、通、分、备、记。

1. 要诀一：清。电动自行车以及充电装置清理出户，严禁在室内停放及充电；清理屋内可燃、易燃物品；清理私拉乱接的电线和不合格电器。
2. 要诀二：通。内部疏散通道、楼梯间保持畅通，不堆放杂物、自行车、垃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物品；室内楼梯间要有能通向楼顶且通往各楼层的通道，出口不能锁闭；保持消防

车通道畅通；保障逃生通道的通畅，如装有防盗网或护栏等，要留有危急时刻能打开的逃生口；及时拆除影响救援和紧急情况下逃生的障碍物。

3. 要诀三：分。使用取暖设备时，要防止线路过载并远离被褥、窗帘等易燃物品，切勿在取暖设备上烘烤衣物；疏散楼梯要有隔墙与住宅的其他区域分隔开，防止起火后烟、火迅速蔓延；建筑物之间要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火灾迅速向其他住宅蔓延。

4. 要诀四：备。常备灭火器、灭火毯等，确保能够及时扑灭小火；配备防烟面罩、逃生绳、多功能手电筒、消防手套、应急呼救器等简易逃生工具。

5. 要诀五：记。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报警，不要贪恋财物，根据着火情况选择正确逃生方向，用浸湿的毛巾或衣物捂住口鼻，迅速弯腰低姿撤离；高层住宅撤离时不要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选择正确安全的区域疏散逃生；如果大火和浓烟已封闭通道，要退回屋内等待救援，同时关紧门窗，将毛巾、床单、被罩等浸湿后封堵门缝，防止烟火渗入；根据所处位置，可利用床单、窗帘等自制简易救生绳，打湿并固定后，缓慢下滑到安全楼层或地面。

(二) 遇到火灾怎么办

1. 要诀一：赶紧报警。一旦发生火灾，要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说清楚着火的地址、燃烧的物资、起火的部位及是否有人被困等情况，留下联系方式。

2. 要诀二：赶紧处置。对较轻微的突发火灾，可使用灭火器或采取简便易行的方法扑救；扑救火灾时要先救人后救物，先重点后一般，先断电后救火，并注意顺风救火。

3. 要诀三：就地取材。灭火时可以就地取材，如利用水、沙、土、锅盖、被单等物品灭火，要设法控制火势蔓延；水是最常用的灭火剂，木头、纸张、棉布等起火，可以直接用水扑灭；用扫帚、拖把等扑打，也能扑灭小火；油类、酒精等起火，不可用水去扑救，可用沙土或浸湿的棉被迅速覆盖；煤气罐阀门起火，可用湿毛巾盖住起火点，迅速切断气源；电器起火，不可用水扑救，也不可用潮湿的物品捂盖，应先切断电源再选择合适的方式灭火。

(三) 灭火器使用方法要牢记





七、防疾病防运动伤害

(一) 防疾病伤害

1. 疾病对身体的影响：轻则危害健康，重则危及生命。

2. 预防措施

- (1) 关注自身身心健康；
- (2) 定期体检，防病知病在先；
- (3) 重视家族疾病（70%以上疑难杂症与基因有关）；
- (4) 有病要报告，要早治疗。

(二) 防运动伤害

1. 运动对健康的影响：运动有利健康，但运动不当影响健康，轻者伤害健康，重者危及生命。

2. 预防措施

- (1) 了解运动安全基本知识，按运动安全标准开展活动。
- (2) 运动时特别注意事项：
 - 1) 睡眠不足时（6小时睡眠是底线）不要剧烈运动，我们的身体都有承受极限，超过极限会带来太多负面影响；
 - 2) 刚剧烈运动过后，一定不要立刻停下，尽量慢步多走一会，直到身体恢复过来。另外，剧烈运动后尽量多喝些淡盐水，以补充盐分；
 - 3) 当在运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时，要立刻停止运动。
3. 掌握一定急救知识。比如止血包扎法，骨折固定法，心肺复苏法等。

八、防食品安全隐患危害

(一) 食品安全隐患主要危害

1. 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

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 食品安全隐患主要危害：一是引发食物中毒，危害健康；二是因食品被病原微生物污染，传播疾病，危害健康。

(二) 如何保障食品安全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12331

2. 消费者举报热线：12315

3. 食品安全顺口溜：

同学们，要注意，食品安全靠自己。
在校就餐去食堂，卫生安全有保障。
回家吃饭在家里，营养卫生利身体。
出门在外需用餐，安全营养要把关。
要以粮食为主食，蔬菜水果尽量吃。
想要健康又营养，入口食物要讲究。
零食熟食色香味，可能存在化学品。
畜禽鱼类大量出，短期出品靠激素。
蔬菜水果不分季，注意农药生长剂。
山珍海味口味好，除毒环节不能少。
一日三餐有规律，食品安全要牢记。
安全知识记心中，健康幸福到永久。



九、防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

(一) 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的危害

1. 危害：轻者毁坏财产，重者危及生命。
2. 分类：分技术事故和责任事故。责任事故要严肃追责。

(二) 如何防范实验实训实习安全事故

1. 树立安全意识，增强防范安全事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学习安全知识，熟悉实验实训实习场地安全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3. 严格遵守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化品毒麻品、切割刀具等危险设备以及其他具有危险性的重点部位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4. 实验实训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学校和实验实训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切勿私自操作，比如实习期间不能私自外租房等。
5. 实验实训实习过程中，发现隐患要及时处理和报告，以免酿成重大安全事故。

十、防交通安全事故

(一) 交通安全定义

交通安全指人们在道路上进行活动、玩耍时，要按照交通法规的规定，安全地行车、走路，避免发生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交通中要素是人、车、路、环境与管理，其中人是主要因素。

(二) 如何守护交通安全

1. 骑车要佩戴安全头盔。
2. 骑车最好不带人。
3. 骑行要合法合规。
4. 骑行要走非机动车道。
5. 骑行横穿马路车辆要推行。
6. 安全上下车。
7. 安全乘坐机动车。
8. 行人要走人行道。
9. 过马路要守信号灯。
10. 走路时要集中注意力。
11. 不在道路上嬉戏打闹和踢足球、玩滑板、滑旱冰等。
12. 不随意横过马路。
13. 不在车辆盲区内活动。
14. 远离大型车辆。



十一、防危房坍塌危害

(一) 导致危房常见原因

1. 工程质量不达标。
2. 房屋结构改变。如：拆改房屋的承重柱、梁及砖墙等。
3. 增加房屋的荷载。如：搭建阁楼、堆放重物等。
4. 周边建房或市政设施施工的影响。如由于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而导致邻近房屋地基下陷、开裂或倾斜变形等。
5. 对已出现损坏的房屋采用不当的维修处理方法。
6. 房屋严重老化。

(二) 如何远离危房

1. 加强校园房屋安全巡查。做好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和处理。
2. 做好自己家安全隐患检查。特别

是自建房有加层加建、户外搭建、临时围建的房屋要及时检测，确保留出应急逃生通道，备有消防、地震等可能出现的危险应急设施设备。

3. 做好租住民房隐患排查。检查所租民房是否为危旧房、违规加层搭建房，检查房内是否有安全隐患、是否有消防应急逃生通道，是否有针对建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和设施设备。

4. 住店、出入活动场所要熟悉应急逃生路线和逃生设施设备。



5. 远离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
6. 任何人、单位均可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举报和投诉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

十二、防溺水

(一) 防溺水“六不”

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私自下溪、河等游泳；不熟悉水性不擅自下水施救。

(二) 溺水急救

1. 自救。一旦不慎落水，要尽量保持镇定，尽量使身体上浮，保持头部露出水面，视情呼救。当有人来救助的时候，应身体放松，不要强行搂抱救援者。

2. 救援。遇同伴落水，不盲目施救，而是呼救，视现场情况借助物品智慧救援。在紧急情况下，救人的正确方法是将木棍、树枝伸给落水者，将绳索、衣物等一端扔给落水者，自己趴在岸边或冰面上进行营救，要防止营救他人时被拉入水或冰面破裂使自己落水；如果身边有救生圈、木材、泡沫等起到悬浮作用的物品最好，赶紧扔给落水者；把水瓶倒空拧紧盖子后扔给落水者。在呼救的同时报警，或请周围其他人报警。



十三、防新冠肺炎病毒感染

(一) 预防新冠肺炎病毒感染的个人防护措施

1. 注意佩戴口罩。乘用交通工具，去医院、学校、电影院、商场等人群密集场所要佩戴口罩。
2. 注意勤洗手。在外环境中如果用手触摸环境中的任何物品，应该及时用肥皂或杀菌消毒液或免洗消毒剂洗手。
3. 注意开窗通风。在家庭环境中，要定时开窗通风。
4. 注意环境消毒。在家庭环境中，可以应用含氯的消毒剂或者 75%的酒精进行物体表面的擦拭和环境喷洒消毒。
5. 不去疫情风险区。
6. 及时接种新冠疫苗和加强针。

(二) 如何配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自觉严格执行各级各地及学校疫情防控政策和工作要求。特别是配合学校做好出入校

园体温检测、健康码行程码检查及特殊时期校园封控工作等。

2. 外出要办理请假和报批手续。
3. 入出疫情风险区要及时报批和报告。
4. 如果你与阳性感染者同时出入过某区域，在寻找接触者时，要及时报告。
5. 健康码、行程码由绿变黄或者变红要及时报告并自我隔离。
6. 自觉或配合做好核酸检测等及其他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工作。



第三部分

附录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室职责

科室名称	联系电话	部门职责
办公室	0731-84673893 (传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工作计划与总结的起草、各级公文与通知的上传下达，本单位发文管理； 2. 负责公章、会议室、资产、本单位网站的管理与使用； 3. 负责办公用品采购与管理，重要财务报帐，联络、协调、接待与调研； 4. 负责数据、信息的统计、汇总及报送； 5.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究生招生办	0731—846382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国家招生政策，制定学校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度及招生计划； 2. 编制学校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3. 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咨询工作； 4. 组织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考务、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等工作； 5. 负责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6. 负责招生办公室日常事务，完成部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究生培养办	0731-84618577 0731-84638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2. 负责研究生教学运行、培养环节的管理与督查（包括教材建设，课程建设，研究生转专业、转学的审核和报批，任课教师选聘，成绩管理，外校学生选修研究生课程等工作），组织协调研究生教学督导团工作； 3. 负责研究生创新基地、教研教改项目、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4. 负责学位点建设与评估，开展研究生导师及学位点领衔人的遴选、培训与考核； 5.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究生学位办	0731-846351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 2. 负责组织学位论文抽检、省级优秀博士论文培育基金评选与管理、超最长培养年限研究生学籍处理、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3. 负责毕业研究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制作与管理；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科室名称	联系电话	部门职责
研究生教育 与管理办	0731- 84635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构建。重点开展制度建设、团学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与考核、理论研究和宣传、学籍管理、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奖助贷”工作，组织开展省研究生暑期学校、创新论坛和校研究生学术活动节，组织迎新报到、开学典礼、入学教育及毕业典礼、博士团暑期实践活动和研究生支教活动； 2. 负责研究生违纪处理及申诉受理，抓好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 3. 负责推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导学”融合。分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校、院二级管理责任和工作任务，指导学院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4.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湖南农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授权点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学院	备注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学院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0401	教育学	教育学院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人文与外语学院	
0703	化学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0710	生物学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0713	生态学	环境与生态学院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0828	农业工程	机电工程学院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环境与生态学院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0833	城乡规划学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新增
0901	作物学	农学院	
0902	园艺学	园艺学院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资源学院	
0904	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院	
0905	畜牧学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0906	兽医学	动物医学院	
0908	水产	水产学院	
0909	草学	农学院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1202	工商管理学	商学院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经济学院	
1204	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类别、领域

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学院	备注
金融硕士	025100	金融(不区分领域)	经济学院	
应用统计硕士	025200	应用统计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新增
国际商务硕士	025400	国际商务	商学院	新增
教育硕士	045100	教育(不区分领域)	教育学院	
体育硕士	045200	体育(不区分领域)	体育学院	
翻译硕士	055100	翻译(不区分领域)	人文与外语学院	
机械硕士	085500	机械(不区分领域)	机电工程学院	
材料与化工硕士	085600	材料与化工(不区分领域)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停招
资源与环境硕士	085700	资源与环境(不区分领域)	环境与生态学院	
土木水利硕士	085900	土木水利(不区分领域)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生物与医药硕士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086003	食品工程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风景园林硕士	086200	风景园林(不区分领域)	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	
农业硕士	095131	农艺与种业	农学院 园艺学院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植物保护 资源学院 环境与生态学院	
	095133	畜牧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095134	渔业发展	水产学院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095136	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	机电工程学院 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095137	农业管理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095138	农村发展	经济学院	
食品与营养硕士	095500	食品与营养(不区分领域)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新增
兽医硕士	095200	兽医(不区分领域)	动医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125100	工商管理(不区分领域)	商学院	
公共管理硕士	125200	公共管理(不区分领域)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会计硕士	125300	会计(不区分领域)	商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学位类型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学科/专业类别代码(领域)	所属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理学(07)	生物学	0710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理学(07)	生态学	0713	环境与生态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工学(08)	农业工程	0828	机电工程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工学(08)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农学(09)	作物学	0901	农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农学(09)	园艺学	0902	园艺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农学(09)	农业资源与环境	0903	资源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农学(09)	植物保护	0904	植物保护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农学(09)	畜牧学	0905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农学(09)	兽医学	0906	动物医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管理学(12)	农林经济管理	1203	经济学院
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管理学(12)	公共管理学	1204	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	农学(09)	农业	作物与种业	农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	农学(09)	农业	园艺	园艺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	农学(09)	农业	资源利用	资源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	农学(09)	农业	畜牧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	农学(09)	农业	智慧农业技术	机电工程学院、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	农学(09)	兽医	0952	动物医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络使用指南

一、校园网简介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已覆盖全校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和公共区域，同学们可以通过各种智能终端（手机、平板、电脑）访问校园网络教学综合平台，校园网进行网上选课、成绩查询、精品课程访问，是同学们在校学习生活的有力依托。

请同学们切勿相信任何免费送校园网等误导宣传，以免上当受骗。为了保证校园网的公益性及公平性，校园网络的运营统一由我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进行对口管理。（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服务中心官方地点：第六教学楼 210 室；校园网官方客服：4008099099）（取自湖南农业大学新生入学指南内容，详见第十一条）

校园网上网认证范围：全校教学（办公）区、图书馆、体育馆、食堂和室外公共区域，以及所有的学生宿舍，有线、无线上网均需实名认证。对于教工家属区域（泉水塘小区、逸苑小区、滨湖小区、滨河小区、科教新村、东湖小区）仍维持原来上网模式！

所有校园网用户开通使用校园网账号，则视其同意并签订《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使用责任书》。由本人完全承担上网安全责任，必须注意账号安全，及时修改初始化密码，保证用户账号密码不外泄，不得转借他人，不得买卖交易。

PS：学生的上网账号默认是学号，密码默认为身份证后六位。

二、校园无线网络使用说明

校园网无线网络：全校 90%的室内室外范围内均可以使用笔记本/手机/PAD 等移动终端接入校园无线网络（HUNAU 和 HUNAU-Auto）

1. 校园无线网上网认证方式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无线网开放 2 个 WIFI，即 HUNAU 和 HUNAU-Auto。HUNAU-Auto 无线网络可以实现无线终端第一次认证成功，该终端后续接入无线网络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入网认证，即可访问互联网（建议使用此方式）。HUNAU 无线网络采用网页认证，无线终端每次连接该 WIFI 后将自动弹出校园无线网网页认证界面，用户在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成功后即可访问互联网。此方式用于临时认证使用或者不兼容第一种认证方式的移动终端。

（一）无线 802.1X 认证

1、笔记本电脑认证方法

第一步，打开无线网络，搜索无线 HUNAU-Auto；



第二步：连接 HUNAU-Auto，输入上网账号（本人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登陆成功即可访问互联网



2、手机和其它移动终端：

第一步：打开无线网络，搜索无线 WIFI：HUNAU-Auto



第二步：连接 HUNAU-Auto，输入上网账号（本人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登陆成功即可访问互互联网



(二) 无线 web 认证

1、笔记本电脑认证方法

第一步，打开无线网络，搜索无线 HUNAU；



第二步，终端连接 HUNAU，打开浏览器将自动跳转到认证上网页面，如下图所示；



第三步，输入上网账号（本人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登陆成功即可访问互联网



2、手机和其它移动终端认证方法

第一步，打开无线网络，搜索无线 HUNAU；



第二步，连接 HUNAU，打开浏览器将自动跳转到认证上网页面，如下图所示；



第三步，输入上网账号（本人学号）、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6 位），登陆成功即可访问互联网。



(三) 校园网上网账号密码修改

校园网账号密码自助修改（无线 WEB 方式）

1. 终端连接 HUNAUI，打开浏览器将自动跳转到认证上网页面



2. 分别输入上网账号、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3. 登录成功后会显示上网套餐信息，点击右上角“个人设置”；



4. 点击“修改密码”选项，然后确认



5. 输入旧密码后，分别输入新密码及确认密码，至此密码修改成功，凭新密码重新认证登录。



三、校园网有线网络使用介绍

校园网有线网络：只能在全校范围内以电脑接上网线方式使用校园网。

一. 校园网有线上网认证方式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有线网拥有 2 种认证方式。

1. 有线客户端认证：可以实现电脑终端第一次认证成功，该终端后续接入无线网络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密码进行入网认证，即可访问互联网

2. 网页认证：电脑终端每次连接有线后将自动弹出校园无线网页认证界面，用户在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成功后即可访问互联网。此方式用于临时认证使用的电脑终端。

(一) 有线客户端上网认证

第一步：用网线将电脑与网线插口连接

第二步：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会自动弹出湖南农业大学智慧校园网认证页面，下载电脑系统对应的客户端（若已安装客户端，直接打开客户端即可）



第三步：客户端双击进行安装，选择默认安装点击下一步即可。



第四步：打开客户端输入账号、密码即可登录上网



(二) 有线网页上网认证

第一步，使用网线将电脑与网线插口连接

第二步，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站会自动弹出湖南农业大学智慧校园网认证页面。

1、若遇到私密连接等提示，请点击继续访问，即可正常弹出认证页面。



2、输入账号、密码，登陆即可上网!!!选择记住密码、自动登录下次连接更为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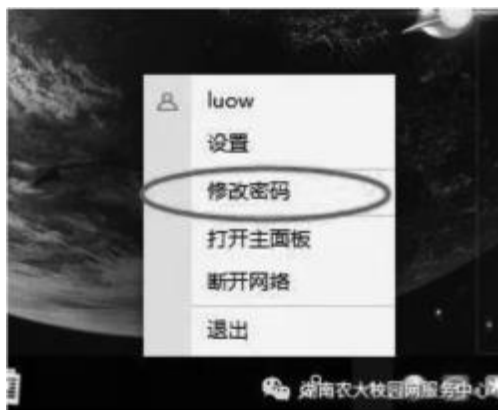


3、点击“登录”，如跳转“立即上网”表示登录成功!愉快的上网冲浪吧!!!



(二) 校园网上网账号密码修改

校园网登陆客户端登陆成功后，在电脑桌面右下角找到客户端小图标点击右键即可找到：“修改密码”，输入旧密码及新密码即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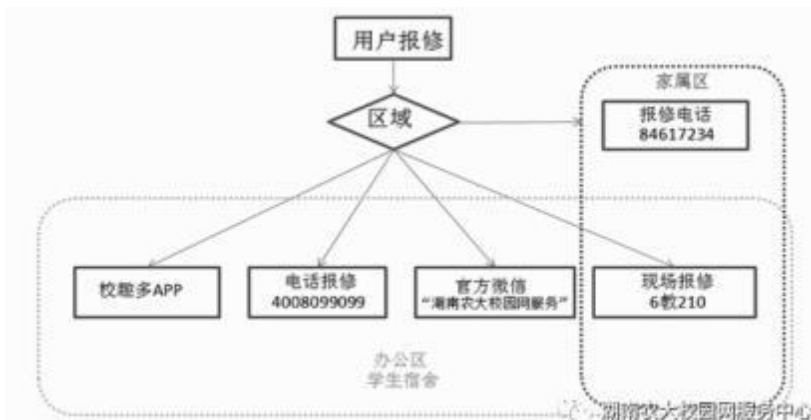
四、故障报修及咨询服务

校园网现场报修点设在第 6 教学楼 210 室和 309 室，接纳全校范围内所有校园网故障报修。

(一) 学生宿舍区、行政办公区、教学办公区故障报修途径有以下三种：

- 1、手机下载安装“校趣多”APP 软件进行报修（各大应用市场均可下载，强烈推荐!）；
- 2、拨打校园网官方客服：4008099099 的报修电话；
- 3、关注官方微信号“湖南农大校园网服务中心”，留言报修（后续会有自助报修的功能上线）。

家属区网络故障报修电话 0731-84617243（内部短码：7234）。



温馨提示：电脑故障（含硬件、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软件故障）不属于网络维护范畴，敬请理解。

(二) 忘记密码处理方法

若忘记密码，请携带个人有效证件前往校园网服务大厅（第六教学楼 210 室）修改。

(三) 故障报修及咨询服务为确保用户有良好的上网体验，校园网络提供了多条网络维护通道，在出现网络故障时可通过拨打服务电话 4008-099-099、校园网官方 APP “校趣多” 进行网络报修。

校园网服务中心：湖南农大第六教学楼 210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 QQ 群：685076793

校园网官方客服：400800099099

校园网官方 APP：校趣多更多校园网资讯及服务请关注“湖南农大校园网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可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



校园网服务 APP



校园网官方公众号

湖南农业大学校党委保卫工作部安全提示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

热烈欢迎来到湖南农业大学学习深造！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环境优雅，空气清新，是求学深造的理想场所。但学校不是世外桃源，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同学们的单纯、善良和防范意识不强，诈骗、盗窃学生财物。为提高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学校在行程安全、财物安全、校舍安全及人身安全方面编写了相关提示，请认真阅读。

一、行程安全

1. 学生来校途中应尽量避免高风险、中高风险地区，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避免中途转停，有条件的学生尽量乘坐私家车到校报道；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勤洗手等）。

2. 贵重物品随身携带，不要让陌生人代管，警惕骗子冒充“学哥学姐、老师老乡”等。

二、财物安全

1. 防盗。新生入学期间是校内盗窃高发期，大额现金不要随身携带，应存入银行，妥善保管银行卡及密码，并与身份证分开存放，将手机、电脑、照相机等贵重物品放入柜中锁好；谨防入室盗窃，出入应随手关窗锁门；互相关照，勤查勤问，对陌生人保持警惕。

2. 防骗。入学手续要由本人或家长直接办理，不要让人代办各种交费、存款、证件手续，防止钱财被骗；要严防利用短信、微信、微博等方式发送中奖、求助信息以及利用网上购物、网络刷单、求职招聘等方式进行电信诈骗，诱骗汇款或套取银行卡账户密码等信息。

3. 严防“校园贷”“培训贷”“套路贷”等。要树立科学的消费观，不攀比、不炫耀，合理消费，适度消费，不要在网络借款平台和分期购物平台借款和购物，也不要将自己的个人身份信息借给他人借款或购物。

三、校舍安全

1. 入住学生宿舍后，要遵守学校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不要私拉电线、插座，不要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防止因电线短路或超负荷而造成火灾。

2. 要警惕出现在校舍内的可疑人员，对待各类上门传教、维修收费、推销产品的人员，要提高警惕，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或辅导员老师。

四、人身安全

1. 严禁下河下塘游泳。

2.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发生交通事故；严禁在校内骑行燃油摩托车；文明出行，文明使用共享单车、共享汽车。

校内遇到安全问题请及时与学校保卫处（0731—84618113）联系，以获取帮助。

常用网站网址、微信公众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网址：<http://wxb.gov.hnedu.cn>

湖南农业大学校园网网址：<https://www.hunau.edu.cn/>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hunau.edu.cn/>

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网址：<http://gwdpc.hunau.edu.cn/>

湖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xszzzx.gov.hnedu.cn/>

湖南农业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http://swol.hunau.edu.cn/xszzp/>

湘农研语（微信公众号）：hnndyish198410